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3期 总第18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6月30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西城热源3×168MW供热锅炉扩建项目
涉及树木砍伐、移植、补植方案的批复..... (8)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牡丹江市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 (9)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唐黎黎等任免职的通知..... (1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4)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的通知..... (16)

● 市直部门文件

- 关于下发《牡丹江市公安局关于办理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 (42)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 (47)
-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
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75)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督导考评问责工作专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80)
- 牡丹江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
用规划》的通知..... (90)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牡丹江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牡丹江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跨县（区）域断面布设工作的通知》（黑环督办发〔2022〕10号）要求，为做好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迅速落实许勤书记巡查松花江生态保护工作讲话要求和2022年度省总河湖长会议及全省入江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题办公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全面摸清全市入河排污口底数及其分布，统筹推进全市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从源头上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

1. **标准引领，差别管理。**按照全省统一的排查、溯源、整治程序规范体系，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省镜管委等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规范化建设与日常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省镜管委结合本区域特点，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细化路线图、时间表并组织实施。

2. **全面排查，分步实施。**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摸底调查与整治工作，摸清入河排污口现状和问题，建立台账，不留“死角”。

3. **落实责任，分工协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省镜管委等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市水务、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管、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4. **稳中求进，民生优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稳扎稳打，把握整治工作时度效，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入河排污口统筹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三、目标任务

1. **任务范围。**排查整治范围为全市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

2. **工作对象。**所有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3. **工作进度安排。**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跨县（区）域断面布设工作；6月30日前，基本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7月15日前，完成疑难复杂排污口溯源工作；8月31日前，基本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 **材料报送安排。**6月15日前，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7月2日前，报送排查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登记表，同时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附录B编写〕及排查成果图；7月16日前，报送溯源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和入河排污口溯源结果登记表；9月1日前，报送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和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表。

联系人：赵婧男；联系电话：6438360；邮箱：mdjhbkwk@126.com

四、技术依据

此次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是省委主要领导专门安排的集中攻坚工作，原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上级再有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由于入河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相关多个标准，生态环境部正在研究制定

过程中，将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目前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技术规范》（HJ1233-2021）、《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HJ1234-2021）、《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四个技术规范。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省镜管委等在工作推进中，可立足本地实际，考虑排污口问题整治或审核设置的不同需求，从有利于落实责任、推动工作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排污口分类，必要时，也可在上述四个规范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基础上，结合区域实际情况细化排污口分类。

五、工作程序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程序包括排查、溯源、整治、规范化建设等，按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技术指南》开展具体操作。

（一）排查

1. 开展三级排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省镜管委等依据辖区内水系分布特征，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排查范围，开展深入排查，摸清掌握各类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

按照三级排查模式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第一级排查可视排查溯源工作实际需求，通过无人机遥感航测、卫星遥感、无人船监测、智能机器人或其他数据资料排查方式开展，通过第一级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有必要的可通过第二级人工排查予以核实。第二级排查仍无法明确的入河排污口，需要开展第三级排查，通过第三级排查对第一级、第二级排查成果进行查缺补漏。

2. 监测要求

在排查、溯源、整治过程中，可通过监测确定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类型、浓度，辅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判定，并明确入河排污口是否需要整治。

水质快速检测。入河排污口排查人员在现场需要快速确定水质状况时，可采用水质快速检测方法。水质快速检测因子包括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采用检测试纸、试剂包等方法进行现场测试。流量依据入河排污口现场条件采用容积法、浮标法等方式进行估算。样品采集为瞬时样品，应选择污水混合均匀、靠近采样断面（点）中心，并尽可能在入河排污口水质不受到河水影响的区域采样。

人工采样监测。对存在异常情况的入河排污口，实施人工常规采样、实验室内检测分析。具体包括：水质数据异常（pH<6 或 pH>9、COD>100mg/L、氨氮>10mg/L、总磷>1mg/L）、水体水色异常、恶臭等异常情况。人工常规采样、实验室内检测分析参照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实施。

3. 排查成果

在三级排查基础上，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档案存档备查，并按照相关要求上报。排查成果用于后续监测、溯源、整治等相关工作。排查成果包括（视实际排查情况整理）：

- a. 入河排污口名录包括各类排查表、影像资料；
- b. 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排查成果图；
- c. 排查工作资料包括排查方案、调研、培训、排查、会议等文件和影像资料；
- d. 遥感影像；
- e. 资料汇编包括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信息，基本图件（各类行政区划图、水系图、岸线图、敏感区图、地下管网图、功能区划图、其他相关图件），基本资料（行政区划边界资料、水系水文资料、历史掌握的排污口相关资料、敏感区资料、流域断面和污染源监测资料、重点排查区资料等）。

（二）溯源

排查发现的入河排污口，按规定开展编码命名，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属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省镜管委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省镜管委为责任主体，或由市政府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从而实现“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管。

（三）整治

实施分类整治，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明确整治要求，根据具体问题类型，按照“取缔关闭一批、清理合并一批、整改规范一批”要求开展整治工作。

（四）规范化建设

排查、溯源、整治过程中，按需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对完成整改的入河排污口以及经排查、溯源、监测后无需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并纳入日常监管。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负责入河排污口硬件建设，主要包括监测点、标识牌、视频监控系统等设置，软件建设包括入河排污口台账、调查信息、申请、登记、审批、监测、排查整治、监督检查等档案资料。入河排污口台账要按照电子化存储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同

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开展监测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县（市）区及市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使用和监测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推进，市整改办负责组织协调督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协作，紧盯目标任务，加强组织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省镜管委等承担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压实各有关部门责任。

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牵头指导监督抽查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牵头市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参与，依法取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沿河湖入河排污口优化整治。

市水务部门（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结合河湖岸线管理、灌区管理、水旱灾害防御、堤防运行管理等工作，牵头指导监督抽查各县（市）区大中型灌区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对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追加纳入我市河湖长制年度重点任务、挂图作战任务清单。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作为河湖长履职及相关责任单位考核的重要指标。入河排污口台账建立后，指导各县（市）区将每个排污口落实到该河段的河湖长，确保管护到位。

市住建部门，牵头负责指导监督抽查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城镇雨水排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监督抽查城镇污水处理厂溢流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提供排水许可、城镇排水管网矢量数据、排水管网报批报建信息等相关材料；牵头市生态环境、水务、城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参与，结合《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等要求，全面排查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等设施功能及运行状况、错接混接漏接和用户接入情况等，摸清污水管网家底、厘清污水收集设施问题，开展生活污水散排口截污纳管整治工作和城镇雨水排口旱天污水直排治理工作。

市工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在信息互换、确定排污企业责任、督导问责等工作中提供必要协助。

市交通运输部门，结合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等工作，牵头指导监督抽查各县（市）区、省镜管委等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完成矿山和尾矿库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河流水面、沟渠、水工建筑用地、滩涂等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县区行政区划矢量数据。

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畜牧业资源化利用等工作，牵头指导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畜牧业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结合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等工作，牵头指导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省镜管委等水产养殖业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市城管部门，牵头做好违法倾倒餐厨垃圾和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行为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包括矿山和尾矿库数量、位置、等级、生产方式、排洪系统等基础信息。

市财政部门，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做好管辖范围内各类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每个入河排污口的责任单位，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省镜管委，做好管辖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落实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承担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明确每个入河排污口的责任单位，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各级河湖长年度重点任务、挂图作战任务清单和年度考核，将每个排污口分到具体负责包保的河湖长。

各县（市）区政府，承担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做好管辖范围内各类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县、乡、村各级河湖长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集中攻坚工作，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县、乡、村河湖长年度重点任务、挂图作战任务清单和年度考核，将每个排污口分到具体负责包保的河湖长。明确每个入河排污口的责任单位，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二）加强支撑保障，确保完成任务。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省镜管委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管理经费予以保障。在人员、资金、项目方面，加大对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投入力度，确保足额拨付到位和专款专用。强化技术支撑，可借助第三方技术力量，开展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可利用无人机航测、卫星遥感、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技术指导组，负责指导 App 和技术操作，组建专家团队，组织交流培训，为全市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明确技术要求，保障工作质量。建立质量控制与审核制度，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督导检查组，抽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聘请第三方技术力量或专家，组成核查组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与审核管理工作。同时，在排查、溯源、整治各阶段，统筹运用人工检查、技术排查、资料核查等手段，采取天空航拍、地面检查、水上巡查等方式，反复校核，不断试验摸索，确保排查整治无遗漏，信息填报无“错判”。

（四）强化督查管理，严格环境执法。市、县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市水务、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加强环境执法，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入河排污口整治过程中，要以严厉打击涉水环境问题为重点，倒逼陆域污染源治理，全面开展涉水企业及其入河排污口专项执法检查，督促整改到位，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五）开展督查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将被作为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省镜管委及相关部门要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严格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六）建设信息平台，部门资源共享。各相关部门和责任主体要依托现有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排污口信息平台，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省镜管委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加强公众参与，畅通监督渠道。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各级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西城热源
3×168MW 供热锅炉扩建项目涉及树木
砍伐、移植、补植方案的批复

牡政复〔2022〕10号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

你单位《关于西城热源3×168MW供热锅炉扩建项目涉及树木砍伐、移植、补植方案的请示》（牡自然资联呈〔2022〕3号）已收悉。根据《牡丹江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该项目涉及树木砍伐、移植、补植方案。

此复。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牡丹江市加快平台经济 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牡政调〔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推动我市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牡丹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2〕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牡丹江市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李玉俊 副市长
副组长：许立香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瞿向前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金 凯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伟东 市委网信办总工程师
陈 帅 市发改委副主任
吕文韬 市教育局副局长
艾龙江 市科技局副局长
梁红娟 市工信局副局长
娄可洲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建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 耀 市财政局副局长
冯志强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 侃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峰 市交通局副局长
周忠山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唐永利 市卫健委副主任
刘红雨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江 欣 市体育局副局长
马国晖 市统计局副局长
钱丽环 市营商局副局长
郑苏楠 市林草局副局长
朱冬生 市政府办副主任
杨 健 市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永顺 市税务局副局长
梅静一 市供销社副主任
历晓君 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银成 市贸促会副会长
赵国栋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唐 伟 牡丹江银保监分局三级调研员
孙国栋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梁凤岭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张 鹏 市经合局四级调研员
刘庆帅 绥芬河市委常委、副市长
朱玉光 宁安市副市长
李 峰 海林市副市长
贾大鹏 穆棱市委常委、副市长
史晓丽 东宁市副市长
葛建军 林口县委常委、副县长
梁 田 东安区副区长
周海燕 西安区委常委、副区长
穆 愔 阳明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 蕾 爱民区副区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专班日常事务工作。

专班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专班办公室确定，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推动《黑龙江省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见效，统筹谋划和推进全市平台经济发展。

(二) 选派专人负责，明确目标任务，做到组织保障有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高质

量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 制定推动平台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对平台经济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示范基地、示范城市等重点环节、重点内容、重点领域的支持政策。

(四) 及时掌握全市推进平台经济进展情况，对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推动平台经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评。

(五) 利用各类展会、论坛和媒体手段加强我市平台经济宣传推广力度。

三、工作机制

(一) **定期调度制度**。定期召开全市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调度会议。统筹协调平台经济发展相关事项，解决平台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二) **部门会商制度**。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同配合，对需要多个部门共同推进发展的行业领域，及时研究会商，研提解决方案，分头推进落实。

(三) **反馈报告制度**。对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具体任务和专班调度会上安排的具体工作，要及时落实并反馈进展情况。由专班办公室汇总后报市领导。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黎黎等任免职的通知

牡政干〔2022〕4号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市政府决定：

唐黎黎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于喜河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任免
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丛筠洪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周悦昌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宋宇亮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房忠志（列付秀生后）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地震局局长，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王丹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游嘉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毕竟任市社会福利院院长，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李江鸿任牡丹江南山医院副院长，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李博峰任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王瑞光任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李连鸿任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馆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何吉明任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王利民任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应急管理
局）局长，任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免去李国辉的牡丹江大学副校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免去卜万良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免去王非非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免去韩士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免去崔文涛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免去蔡玖军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地震局局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免去周悦昌的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免去王友良的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管理处处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5 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 17 届 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市委 13 届 6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

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充分发挥立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牡丹江中的重要作用。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共 6 部，其中，地方性法规 5 部、市政府规章 1 部。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5 部）

（一）力争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2 部）

1. 牡丹江市城市供热用热若干规定（制定，市住建局起草）
2. 牡丹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修改，市城管局起草）

(二) 调研项目 (3 部)

1. 牡丹江市废弃菌袋污染防治条例 (制定,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联合起草)
2. 牡丹江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制定, 市公安局、市城管局联合起草)
3. 牡丹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制定, 市住建局起草)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 (1 部)

调研项目 (1 部)

牡丹江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起草)

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注重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转化为地方立法，坚持问题导向，确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大、影响面广、有紧迫需要的重点项目。起草、审查中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和重大立法事项的，要依规及时履行向市委请示报告程序，确保党的领导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

(二) 严格把好立法入口关和质量关。加强对立法项目的评估论证，要充分考虑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潜在风险。在立法过程中，要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丰富民主立法形式，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要严格依法立法，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确保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三) 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高质高效按时完成立法计划项目。起草部门要配齐配强立法工作人员，成立立法专班或立法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倒排工作时序，落实工作完成时限和内容。要按时上报送审稿、调研论证等相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要主动邀请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及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给予指导，起草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分工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新闻发布、专家解读、媒体宣传等丰富多样的形式，解读法规规章，回应群众关切，弘扬法治精神，把立法和修法的过程变成普法过程。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牡丹江市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按照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 2022 年 6 月 13 日市政府 17 届 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牡丹江市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

牡丹江市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改造市区城镇老旧小区项目 11 个，涉及 156 栋楼、13029 户，改造建筑面积

95.85万平方米。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补齐民生需求短板，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增强城市发展活力，创建绿色社区、美丽社区、智慧社区，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政府统筹，调动各方参与。市政府对全市城镇老旧小区（以下简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总责。各城区政府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责任主体、项目主体，推进落实改造。街道办事处全程参与项目改造与管理工作。坚持居民自愿、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

(二) 科学谋划项目，完善申报机制。参照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结合建筑年代、配套设施功能缺失、破损程度及居民参与积极性等因素，由各城区政府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项目。注重解决基本使用功能，完善便民设施，同步拆违治乱。将居民出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改造后物业管理模式确定等作为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前提条件，完善申报改造年度计划的工作机制。

(三) 推进绩效评价，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施绩效目标考核，强化过程管控，健全工作机制；将改造内容、规划设计、施工组织、监督管理等内容公开公示，实现全过程监督；坚持建管并重，加强长效治理，群众充分参与监督，不断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内容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基础类”内容改造，部分小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完善类”内容改造，具备条件的小区提档升级增加“提升类”改造内容。

(一)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主要内容

1. 楼房本体改造。屋面防水、墙体保温、楼体内共用管线设施改造、更新改造楼梯间地面和扶手、更换单元门窗、墙体翻新粉刷和更换水落管等。

2. 水、电、气、热等设施改造。给水、排水、雨水、电、气、热、小区道路、光纤、通信等配套设施的更新和补建，落实排水防涝易涝点整治工作。

3. 小区环境设施改造。庭院绿化硬化、拆除违章建筑、小区棚厦、清理圈占绿地、配建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处理站或设施设备修复升级、补齐楼牌门牌、增设文化宣传栏、补齐路灯和楼道灯等。

4. 无障碍改造。尊重居民意愿，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公共场所无障碍、适老化设施改造，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在公共区域设置无障碍休息区和休息座椅，设置引导标识和无障碍标识。

5. 完善监控安防设施。设置大门、增设门卫值班室、安装车辆道闸、完善小区监控系统（车辆、人脸识别系统）等，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推进“智安小区”建设。

6. 排查整治消防设施。全面排查计划改造项目消防设施，完善消防设施建设，确保

设备完好移交物业管理企业。具备条件的小区建设微型消防站、地上式消火栓、独立式烟感报警器、无线红外双向消防安全语音提示器、消防宣传阵地、打通“生命通道”等。

7. 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具备条件的小区扩建新建物业管理用房、业主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配套设施、停车场、充电桩、助餐设施、便民市场、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等，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此外，在征求业主同意并履行用地、规划审批程序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建设停车场。

8. 幼儿园配套设施。按照《牡丹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关标准和规范，在具备条件的小区内增设幼儿园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 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管理内容

1. 建管并重，健全后续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牡丹江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及市政府关于住宅物业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指导居民按照法定程序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物业管理模式，分类施策推动改造后物业服务管理承接，实现改造与物业服务管理无缝衔接。

2. 创建特色社区。对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结合改造建设绿色社区、美丽社区，努力实现改造工作与创建活动双同步。结合“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及时解决“最后一厘米”难点问题，要对百姓反映比较集中、关注度高的属于改造项目范围外但与项目相关联的设施设备、公共服务设施的突出问题解决到位，保证改造的整体效果。

3.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管理准备工作。对已纳入“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尚未改造的小区，相关街道、居委会要分期分批，在改造前组织居民完善落实小区物业管理模式，为下步改造工作做好准备。

(三) 打造示范项目，凸显改造成果

1. 各城区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各选择1个有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重点街路风貌设计，提升街区景观风貌品位。

2. 每个城区选1个规模适中、特色鲜明的老旧小区开展“完整住区”“美丽社区”试点建设、补短板。

3. 具备条件的小区探索实施“社会化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

四、工作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6月20日前）

1. 制定改造方案。各城区要根据本辖区内小区改造总体部署，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主体、组织推进、长效管理等工作，制定改造实施方案，确保按时完成年度改造任务。

2. 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城区作为建设主体，依法履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选定服务单位，提高老旧小区改造管理成效。

3. 组织项目招投标。各城区依法履行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程序，对零散项目进行“捆

绑打包”，实施“评定分离”模式，择优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过大、施工管理难度较大的项目要合理划分标段，原则上单个招标项目规模应在7万平方米至15万平方米之间确定标段（已发布招标公告城区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4. 完善施工设计。在施工设计前，各城区负责组织完成居民征求意见工作。在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居民同意后，拟定具体改造内容清单，确保改造后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在设计阶段，各城区要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设计交底碰头会、现场踏查并建立各单位联络机制。按照形成封闭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施工设计，结合居民意见及专业经营单位提出的专项改造设计建议明确改造内容、设计标准，补足老旧小区在卫生防疫、社区服务等短板。

5. 开展居民动员，做好物业管理。各城区组织街道对2022年改造项目逐个做好居民意见征求工作，服务标准与居民意见相结合，同时满足防疫要求，确定改造小区的物业管理模式和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营造群策群力、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实现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6. 拆除改造小区内的配建棚厦。改造小区范围内配建棚厦，由各城区结合每个小区实际情况，在征得居民同意、取得居民理解认可的前提下予以拆除。补偿标准按照2000元/个给予适当补偿。原有的自行车棚等经营性设施以及小区内已无实际用处的原有配套泵房，结合小区实际需要，按照成本价予以补偿后拆除或改建。

7. 拆除小区内违章建筑。各城区政府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责任主体、项目主体，牵头负责小区内违章建筑拆除工作，对改造项目中存在的自建房等“四无建筑”进行全面排查整治。要发挥街道作用，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确保违建拆除顺利推进。市城管局作为执法主体，依据市政府关于住宅物业管理相关文件明确的职责，配合做好违建认定、拆除工作，对个别阻碍违建拆除的业主，依法依规处理。

8. 做好居民出资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各城区要提前做好相关改造项目居民出资情况的调查及宣传工作，建立台账，在改造开工前将资金归集到位，纳入工程款规范管理。

外墙节能改造涉及的居民自有室外窗，对有更换意愿的业主，由各城区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更换或居民自行更换，更换费用全部由居民自行承担。楼内地下埋设的共用排水管道经征求居民意见后需要改造的，由共用此管道的全部业主共同承担费用，在改造时一并维修。

9. 及时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各城区安排专人及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等前期手续，依法依规完善工程建设手续。

10. 落实“水电热气”专业分包改造、进行“弱电”管线综合整治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要与各专业经营单位及“弱电”管线产权单位委托的具有专业承包资质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11.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对改造项目进行全面的房屋安全排查、评估，对存在房屋安全隐患建筑进行整治，并按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七类火灾隐患”等要求限时完成整治工作。开展燃气管线安全隐患排查，结合小区实际情况进行燃气管线改造。

(二) 改造施工与项目管理、监督阶段（6月20日-10月31日）

1. 全面启动改造工程建设。科学规划、交叉作业、一次性进场、一次性出场为原则，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管道埋设较深的给水等管道隐蔽工程改造项目先施工，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2. 各城区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老旧小区改造中影响楼体外墙保温施工的商铺牌匾、油烟排放管道等进行综合整治。一是各城区和市城管局共同确定改造牌匾项目，拆除、制作、安装等牌匾设置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根据商户户外牌匾设置实际情况，并考虑临街重要节点项目，统筹规划设置符合楼体样式风格的户外牌匾、对影响市容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牌匾进行拆除；二是对直排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进行整改；三是自设烟筒高空排放、影响小区改造、对楼体造成安全隐患的予以整改；四是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原则上要安装在室内，不得有碍观瞻、影响市容。

3. 专业经营单位执行《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出资参与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要依照法定程序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法计入企业成本，并由其负责后续日常维护管理。改造实施过程中如需对市政道路、辅路进行破道施工，提前做好准备并按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实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办法》办理城市道路挖掘审批手续方可进行破道施工。

4. 供水、供热设施改造中，要结合改造资金情况，由各城区政府组织全过程管理、监理、施工、专业经营单位、街道社区、居民代表等参建各方进行必要性论证，在能够保障居民基本供水、供热设施改造的基础上，优先对经征求意见并获得居民同意支持的小区楼内立管及楼内水平管、供热立管及阀门进行更新改造；对供水压力不足、供暖效果差、管道问题严重的小区，进行必要性论证，在项目可研的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可以增设二次供水加压泵站、更新小区内供热泵房设施设备，解决居民吃水难、供暖效果差问题。

5. 改造项目内居民户内更换燃气橡胶软管、需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等设施需入户改造的，由各城区重新单独立项并组织实施。

6. 各“弱电”管线产权单位，要积极配合各城区楼本体外墙保温施工，在清理报废线缆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同步进行“统一路径、清除废线、集中捆束、规范改造”综合整治。

7. 改造小区内楼顶已设置有通信基站及线缆的，由市工信局牵头，通信基站及线缆所属产权单位会同各城区政府，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共同商定改造方式。改造过程中按照施工要求和通信保障的需要，同步整改、同步施工。

8. 按期完成改造进展调度。各城区要做好发改部门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关项目的每月调度工作、住建部门“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管理平台”周调度工作，实时将改造内容、工程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录入系统，保证真实反映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完成各项调度、考核。

(三) 竣工验收和移交 (11月1日-12月31日)

1. 改造项目建成后，由各城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监理单位、街道、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代表等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城区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要全程参与、监督验收。

2. 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到市直相关部门办理竣工质量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并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市城建档案馆报送整套建设工程档案；同时分别向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移交整套建设工程档案；将相关档案电子版上传至“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管理平台”。

3. 项目竣工决算等具体事宜由各城区政府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各城区政府根据国家、省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计核查要求以及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决算的实际情况，组织全过程咨询单位对工程总承包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进行确认。经确认同意后报市审计局审计，由市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各城区政府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将项目列入审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参照2021年水电热力专业分包改造项目实际情况，对于专业分包项目预决算事项，由各城区组织全过程咨询单位在不超过项目可研确定投资总额前提下，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设计图纸，依法依规完成工程改造费用审核测算，专业经营单位据此编制改造工程项目预算，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作为工程决算依据。

(四) 下一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准备工作

各城区于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下一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征求居民意见、落实居民出资责任、确定物业管理模式、项目拟定、深化改造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定位测量和安全鉴定等工作。以“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为依据，科学合理有序确定下一年度改造计划，已落实居民出资小区优先列入改造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向省住建厅申报，申报前需完成改造相关信息在“两个系统”中录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资金保障

市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投资4.43亿元，主要包括“庭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

市区两级财政配套资金、专业经营单位分担资金、“弱电”管线产权单位分担资金和居民个人出资等多渠道共同筹集。

1. 庭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2.32 亿元，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方式筹集。中央预算内补贴标准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2. 楼本体改造项目。投资 2.11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目前，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已经到位 0.61 亿元（补助资金要统筹考虑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等相关资金安排，结合老旧小区二次供水、供热管网改造任务，按照“保基本”原则，重点支持基础性改造项目），约占楼本体投资 29%。

3. 居民出资承担部分改造资金。按照省住建厅《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导则》规定，结合 2022 年省住建厅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要求，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改造小区居民按照建筑面积 10 元/m² 出资，居民出资缴存到各城区专有监管账户。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楼内地下埋设的共用排水管道、专属部位门窗等更换费用，由居民自行承担。居民可采取直接出资、提取公积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支付改造费用。各城区要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制定针对困难群众的减免政策，加强对居民出资部分资金的使用管理。

4. 地方配套资金包括：一是“水电热气”专业经营单位承担专业配套设施改造投资 20% 比例资金（包括实施小网供热的企业，负责供热小区的实施改造、同样承担 20% 比例资金）；二是“弱电”管线产权单位承担 50% 比例修整规范光纤、通信等“弱电”管线改造资金；三是项目投资计划中按中央、省专项资金及债券资金申报规定需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部分，扣除企业及居民出资后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比例，由市政府相关会议重新明确；四是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业单位出资、居民出资、债券资金等资金筹集金额及计划下达额度，未达到预期额度及申请额度，导致地方配套资金增加部分，由市政府研究明确市区两级财政承担比例。

5. 供水、供热设施改造经必要性论证急需改造内容，如在年度编制可研内容中未包括改造事项，新增投资超过 500 万元或原项目总投资 10% 比例的改造事项，城区政府可对新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申报，履行项目政府审批、发改部门立项程序，改造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 20% 后，剩余费用承担比例事宜由市政府研究议定安排。

6. 拆除改造小区附属设施。拆除小区内配建棚厦、原有自行车棚等经营性设施以及小区内已无实际用处的原有配套泵房的补偿资金和违章建筑拆除清运费、牌匾改造设置费用全部计入老旧小区改造成本，资金来源由一般债券资金列支解决。

7. 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对具备市场化运作条件的社区养老、托育、医疗、助餐、超市、家政、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可采取各运营主体

与小区业主利益、商业捆绑开发等方式，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二）政策保障

1.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一是专营单位政策。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二是配套服务政策。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房产、土地，按照国家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 整合利用存量资源。一是盘活存量资源。对利用小区内用地建设各类服务设施的，可依法依规合理兼容或转换用途，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有效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空置房屋，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锅炉房等资源，在老旧小区内及周边健全完善社区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可通过租赁、购买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发展社区服务。二是优化控制指标。结合实际，对改造项目利用周边零散土地及非居住低效用地，灵活划定用地边界，优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程序。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保障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历史成因和实际情况，合理优化控制指标。改造项目中含拆除重建改造内容的，可在妥善解决居民需求和相邻关系人利益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容积率、绿地率、控制高度、建筑密度等控制指标。

3. 明确土地支持政策。一是土地供给政策。改造项目中利用周边零散土地及非居住的低效用地，符合划拨条件的，按划拨方式供地；涉及经营性用途的，可按有关规定优化程序，依法出让。二是登记确权政策。各城区在改造过程中，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改造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限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公共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三）创新改造方式

1. 按照《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函》（黑建函〔2021〕35号）要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捆绑打包”或实施项目拆分后，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优化审批流程。简化改造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压减审批时限，推行网上审批、承诺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3. 简化审批手续。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或不涉及规划条件调整的改造项目，无需

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及工程规划许可；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4. 精简备案手续。推行由城区政府、参建各方、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对不涉及规划、消防验收的改造项目，提交改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验收报告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 国投公司（物业）对接各城区政府，对改造后居民未能选定物业服务企业并实施专业化管理的老旧小区，实施“兜底”、依法依规承接到位、进行专业化物业管理，实现建管并重、长效管理。

（四）工程质量安全保障

1. 落实监管责任。认真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检查抽测、跟进检查，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

2. 落实主体责任。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质量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重要环节、关键部位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3. 严控材料质量。落实防水、保温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制度，定期实施现场取样检验检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要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对大宗建筑材料进行集中采购。

4. 发挥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保障居民在改造中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改造项目相关资金的审计监督。

5. 建立公示制度。开工前，在改造项目内显著位置制作3块以上公示板，一是“改造项目效果图（鸟瞰图、平面图、新旧对比图）；二是改造内容（逐项明确改造工程量）、工程投资、时间安排以及2名以上居民监督代表联系电话；三是工程公告等公示图板，实行1个项目1个二维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工作分工

成立市级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改造工作的政策落实、资金筹措、综合协调、统计汇总、督办推进、宣传等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一名班子成员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具体组织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牢记初心使命，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切实解决好居民反映的难点问题。多部门联动推进改造，加大督办力度，做好工作安排，切实做到思想统一、目标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具体、启动迅速。

(二) 建管结合，长效管理。充分发挥城区党委、人大、政府以及各职能部门的领导、监督、指导和管理作用。按照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物业管理模式，实现改造与物业服务管理无缝衔接，巩固和维护老旧小区改造利民实事成果，防止“先改后乱”。

(三) 广泛发动，总结宣传。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等宣传渠道，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改造成效、党建引领的优秀示范项目、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的宣传，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形成社会广泛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 政策落地，高效完成。《实施方案》中未体现的相关政策，除应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及《黑龙江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导则》外，还要符合国家、省现行政策制度法规和技术文件要求，具体改造工作要求详见《黑龙江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导则》、技术标准要求详见《黑龙江省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

- 附件：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机构及各部门职责
2. 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的主要改造内容
3. 牡丹江市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机构 各部门职责

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成立市政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以及涉及改造过程中重大事项决策。

- 组 长：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申 奥 市政府副市长（常务组长）
- 副组长：杨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付忠安 市住建局局长
- 成 员：孙华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栾 娟 市发改委主任
 王子云 市财政局局长
 伊晓红 市营商局局长
 祁 华 市城管局局长
 刘德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颖 市卫健委主任
 张大伟 市教育局局长
 张 超 市民政局局长
 李 伟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孙长河 市税务局局长
 张洪蓬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纪智远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许立香 市商务局局长
 崔 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鄂艳娟 市文旅局局长
 高 峰 市审计局局长
 王剑英 市工信局局长

张广群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林 坤 东安区区长
王雅罡 西安安区区长
王晓宇 爱民区区长
王 利 阳明区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总体推进、统筹协调、统计汇总、督办等工作。

办公室主任：杨 波（兼）

常务副主任：付忠安（兼）

副主任：肖礼钦 市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孙华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田 野 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主任

王 耀 市财政局副局长

田永民 市营商局副局长

李喜军 市城管局副局长

刁伟波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 巍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悦昌 市卫健委副主任

吕文韬 市教育局副局长

盛艳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姜 涛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建军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卜 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玉琪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韩安春 市文旅局副局长

梁红娟 市工信局副局长

郭振田 市商务局副局长

徐 嵩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张宏伟 市公安局一级高级警长

沙桂林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调研员

邓子龙 东安区副区长

王玉石 西安安区副区长

王海龙 爱民区副区长

孙祖海 阳明区副区长

市住建局：作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政策、资金、技术等，合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对各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绩效管理评价考核。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绩效管理评价考核。

各城区政府：作为改造任务的责任主体、项目主体，负责改造任务的组织、协调、落实等工作。建立申报年度改造计划工作机制，科学确定改造项目。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进度，根据工程进度将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债券资金拨付给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街道社区在改造实施前设立居民出资缴存专户，收取居民出资改造资金。对纳入当年改造计划的项目全面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燃气管线安全排查。协调组织做好改造项目的竣工备案。

市发改委：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申报、协调各城区发改部门做好立项审批、指导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各城区政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及中央补助资金，依据省发改、住建、财政资金下达计划标准及额度及时拨付各城区。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老旧小区改造中用地、规划及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进行指导，对重点项目、重点街路的节点项目进行必要的规划会审等工作，简化优化用地许可、规划许可及不动产登记流程。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全程宣传报道及文明城市测评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幼儿园建设指导工作，并指导前期工作开展，参与验收把关。

市民政局：负责老旧小区内居家社区养老（助餐）、社区综合服务、适老化设施改造建设指导工作，与各城区对接，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按照相关规定在具备条件的改造小区内增设社区服务、养老等配套基础设施。指导居民委员会建设，为老旧小区改造及后续管理提供组织保障。做好困难群众因个人出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救助工作。利用中央和地方扶持政策，支持老旧小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并督促各城区做好监督管理。

市营商局：负责受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等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与各城区共同完成改造小区内违章建筑拆除工作。对个别阻碍违建拆除、牌匾改造设置的业主，依法依规处理。

市税务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税收政策宣传并监督指导政策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优化老旧小区改造中环评审批流程。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城区公安分局配合区政府，指导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施改造建

设指导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老旧小区内便利店、家政服务设施等改造建设指导工作。

市审计局：依法对项目实施主体开展竣工决算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完善指导工作。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市文旅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文化休闲设施改造建设协调指导工作。对改造中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利用进行业务指导。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各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托育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并指导前期工作开展，参与验收把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驻牡部队改造项目协调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老旧小区中消防设施设备改造或增设、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划线等指导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物业服务收费监督管理。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做好老旧小区 5G 建设、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移动通信设施改造指导工作。督促、协调指导各通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出资参与老旧小区通信设施设备整理及改造工作。

国网牡供电公司：负责老旧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电力架空线规整（入地）改造等指导工作。统筹电力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金、计划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积极参与项目内非所属产权电力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中国移动牡分公司、中国电信牡分公司、中国联通牡分公司、中国铁塔牡分公司：负责老旧小区通信设施设备改造、通信架空线规整（入地）改造等工作。统筹通信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金、计划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配合市委宣传部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全程宣传报道。负责老旧小区有线电视网络入户、涉及广电架空线规整（入地）改造工作。出资参与相关设施设备改造。

水、电、热、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对每个改造项目提出专项专业改造设计建议，开展既有管线认领，确定改造内容及工程量，为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设计提供技术支持。按照改造方案同步安排线路和设施的改造、迁移、整治并分摊资金，对专业设施、配套工程进行专业施工改造。相关管线改造计划与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实施，避免因管线改造反复开挖、敷设。

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的主要改造内容

1. 基础类。以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为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物公共部位的外墙保温及粉刷、屋面保温及防水、楼梯间粉刷及亮化、楼梯间窗更换，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小区照明、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 完善类。以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为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整治小区绿化、完善小区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桩、物流快递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以及居民专属部位的供热、供气、供水、排水、供电等管线和室外窗户更换。

3. 提升类。以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小区及周边社区综合服务、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5G 通信、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公共服务用房、应急避难场所，以及能够满足防灾防疫等应急设施。

附件 3

牡丹江市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制定市区 2022 年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研究制定方案 2. 制定 2022 年改造计划 	<p>依据国家、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起草《牡丹江市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印发；明确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组织推进；各城区政府作为实施主体，负责改造组织、协调、落实等工作</p>	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	6 月 20 日前

二	开工前期准备	<p>3. 录入管理平台</p> <p>按照省要求将项目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管理平台及发改部门国家重大项目库，完成定位测绘、项目申报等工作</p>	各城区政府	各城区政府	6月20日前
<p>4. 明确改造标准</p> <p>结合牡丹江市区实际，明确2022年改造标准、内容为“基础类”，部分小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完善类”内容改造，具备条件的小区提档升级增加“提升类”改造内容</p>	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	各城区政府		
<p>5. 设计统筹</p> <p>做好施工设计标准统筹，做到各城区、各项目改造标准基本一致。召开设计交底碰头会，明确各项改造内容设计标准，建立各单位联络机制</p>	各城区政府	各城区政府	各城区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经营单位		
<p>6. 各城区制定改造实施方案</p> <p>各城区政府要根据本辖区内小区改造总体部署，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主体、组织推进、长效管理等工作，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对改造内容进行公示</p>	各城区政府	各城区政府	各城区政府		
<p>7. 开展居民动员工作</p> <p>各城区政府负责组织街道、社区及相关单位，结合改造小区实际，在施工设计前，完成居民征求意见工作；发动居民参与改造工作，明确2名居民监督员，落实后期管理责任</p>	各城区政府	各城区政府	各城区政府		

	8. 履行招投标程序，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依法履行工程招标投标程序，确定监理单位；做好建筑结构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安全、文明施工	各城区政府	市住建局、市营商局	
9. 拆除小区内配建棚厦	组织调动街道、社区力量，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耐心细致做好居民动员、政策解读工作，在取得居民理解认可的前提下有偿拆除小区内配建棚厦车棚等。小区内原有自行车棚等经营性设施及已无实际用途的原有配套泵房，成本价补偿后拆除或改建	各城区政府	市城管局	
10. 拆除小区内违章建筑	做好小区内违建排查摸底、认定工作；发挥街道、社区作用，做好居民协调工作，联合执法，限时拆除；对需要履行行政强拆或司法强拆的违建，尽快完成法律程序、依法依规拆除；对个别阻碍违建拆除、牌匾改造设置的业主，依法依规履行告知、送达等相关程序后，将违建予以强制拆除（完成时限顺延）	各城区政府、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6月20日前
11. 拆除非法安装的卫星接收设施	拆除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居民非法安装在楼体外墙的卫星接收设施	市文旅局	各城区政府	
12. 组织收集、居民出资	提前做好相关改造项目居民出资情况的调查及宣传工作，建立台账，在改造开工前将资金归集到位，纳入工程款规范管理	各城区政府	各城区政府	

	<p>13. 明确改造任务</p>	<p>2022年改造市区城镇老旧小区项目11个，涉及156栋楼、13029户，改造建筑面积95.85万平方米；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楼房本体改造。屋面防水、墙体保温、楼体内管线设施改造、更新改造楼梯间地面和扶手、更换单元门窗、墙体翻新粉刷和更换水落管等；水、电、气、热等设施改造。给水、排水、雨水、电、气、热、小区道路、光纤、通信等配套设施的更新和补建，落实排水防涝易涝点整治工作；小区环境设施改造。庭院绿化硬化、拆除违章建筑、小区棚厦、清理圈占绿地、配建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处理站或设施设备修复升级、补齐楼牌门牌、增设文化宣传栏、补齐路灯和楼道灯等；无障碍改造。尊重居民意愿，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公共場所无障碍、适老化和消防设施改造，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在公共区域设置无障碍休息区和休息座椅，设置引导标识和无障碍标识；完善监控系统（车辆、人脸识别系统）等，室、安装车辆道闸、完善小区监控系统（建设；排查整治消防设施。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推进“智安小区”建设；全面排查计划改造项目消防设施，完善消防设施建设，确保设备完好移交物业管理企业。具备条件的小区建设微型消防站、地上式消防栓、独立式烟感报警器、无线红外双向消防安全语音提示器、消防宣传阵地、打通“生命通道”等；完善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区扩建新建物业管理用房、业主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配套设施、停车场、充电桩、助餐设施、便民市场、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等，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此外，在征求业主同意并履行用地、规划审批程序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建设停车场；幼儿园配套设施。按照《牡丹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关标准和规范，在具备条件的小区内存设幼儿园等配套设施</p>	<p>各城区政府</p>	<p>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委宣传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经营单位、“弱电”管线产权单位</p>	<p>6月20日前</p>
--	-------------------	--	--------------	--	---------------

<p>三 项目 组织 实施</p>	<p>14. 完善 施工设计</p>	<p>在设计阶段，各城区应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设计交底碰头会、现场踏查并建立各单位联络机制。按照形成封闭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施工设计，结合居民意见及专业经营单位提出的专项改造设计建议明确改造内容、设计标准，补足老旧小区在卫生防疫、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短板</p>	<p>各城区政府</p>	<p>各城区政府</p>	<p>6月20 日前</p>
	<p>15. 建立 公示制度</p>	<p>在改造小区显著位置公示改造设计、改造内容、施工单位等情况</p>	<p>市城管局</p>	<p>各城区政府</p>	<p>6月20 日前</p>
<p>16. 对影 响楼体外 墙保温施 工的综合 整治</p>	<p>对直排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进行整改；对没有专用排放烟道，自设烟筒高空排放的进行整改，影响小区改造、对楼体造成安全隐患的予以拆除；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原则上要安装在室内，不得有碍观瞻、影响市容</p>	<p>各城区政府</p>	<p>市住建局、市 工信局、“弱 电”管线产权 单位</p>	<p>9月30 日前</p>	
<p>17. 修整规 范光纤、 通信等空 中“蜘蛛 网”</p>	<p>改造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组织“弱电”管线产权单位（联通、移动、电信、新闻传媒、铁塔等单位）对5G建设、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移动通信设施等空中架设线路进行整理和改造</p>	<p>各城区政府</p>	<p>专业经营单位</p>	<p>9月30 日前</p>	
<p>18. 楼本 体及配套 基础设施 改造</p>	<p>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及专业经营单位（供电、供水、燃气、热力等单位）按照改造方案进行改造，同步安排线路和设施的改造、迁移、整治</p>	<p>各城区政府</p>	<p>专业经营单位</p>	<p>9月30 日前</p>	

<p>19.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系管理统，及时更新调度</p>	<p>所有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项目审批、进度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居民反馈等工作均通过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管理平台实施；做好发改部门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关项目的每月调度工作、住建部门“黑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管理平台”周调度，协调落实工作，实时将改造内容、工程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录入系统中，保证项目真实反映建设进度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按要求完成各项调度、考核</p>	<p>市住建局、市发改委</p>	<p>11月30日前</p>
<p>20. 完成改造施工，整理内业资料</p>	<p>10月31日前完成改造工程施工；11月底前整理完善相关工程内业资料，做好竣工验收、移交准备</p>	<p>各城区政府</p>	<p>12月31日前</p>
<p>21. 打造示范项目、凸显改造成果</p>	<p>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每个城区选择1个有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重点街路风貌设计，提升街区景观风貌品位；每个城区选1个规模适中、特色鲜明的老旧小区开展“完整住区”“美丽社区”试点建设、补短板；具备条件的小区探索实施“社会化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p>	<p>各城区政府</p>	<p>12月31日前</p>
<p>22. 广泛宣传</p>	<p>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开辟专栏、专版，对改造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部门大力宣传，做好政策解读、深入报道</p>	<p>市委宣传部</p>	<p>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p>

四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	<p>23. 加强督查、检查</p> <p>24. 综合验收、备案</p> <p>25. 移交改造内业材料</p> <p>26. 竣工结算、审计监督</p> <p>27. 多渠道筹资</p>	<p>采取自查、互查与抽查等方式，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管；每个项目选定2名居民作为监督员，对项目改造内容、改造进度、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p> <p>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监理单位、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代表等进行竣工验收；城区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要全程参与、监督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到市直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验收合格后，由城区政府组织向负责该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相关专业经营单位移交相关材料，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应及时接收，并健全档案，做好后续服务管理、维护工作</p> <p>项目改造完成后，依法依规及时编制竣工决算。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监督</p> <p>编制项目可研、测算项目投资、申报中央补助资金，完成2022年计划改造项目申报；完成向省住建厅申报楼本体项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完成省发改委申报庭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申报债券；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分担和居民个人出资部分资金筹集工作；原有配建棚厦等有偿拆除补偿款计入老旧小区改造成本，资金来源由申请的债券资金列支解决</p>	各城区政府	<p>市住建局、专业经营单位及“弱电”管线产权单位</p> <p>各城区政府、市住建局</p> <p>各城区政府</p> <p>市住建局、市审计局</p> <p>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营商局、各城区政府</p>	<p>12月31日前</p> <p>6月20日前</p>
---	-----------	---	---	-------	---	------------------------------

<p>28. 做好下年度改造准备</p>	<p>按照年度改造计划，将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拟改造项目录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管理平台；2022年6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拟改造项目立项、申报、重大项目录入等工作，为争取国家支持资金做好准备</p>	<p>市住建局</p>	<p>各城区政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6月30日前</p>
<p>29. 优化审批流程</p>	<p>按照相关规定完成2022年改造项目工程立项、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简化改造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压减审批时限，推行网上审批、承诺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p>	<p>各城区政府</p>	<p>市住建局、市营商局、市发改委</p>	<p>6月20日前</p>
<p>30. 简化审批程序</p>	<p>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或不涉及规划条件调整的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及工程规划许可；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p>	<p>各城区政府</p>	<p>市住建局、市营商局、市生态环境局</p>	<p>6月20日前</p>
<p>31. 专业经营单位、“弱电”管线产权单位参与改造，分担改造资金</p>	<p>组织协调专业经营单位配合完善改造项目专项施工初步设计方案，将专项施工设计标准建议提供给工程总承包单位（技术交底）；各城区组织专业经营单位及“弱电”管线产权单位按照改造方案同步安排线路和设施的改造、迁移、整治以及落实分摊资金</p>	<p>各城区政府</p>	<p>市住建局、专业经营单位、“弱电”管线产权单位</p>	<p>6月20日前</p>
<p>五 保障措施</p>				

	32. 创新改造模式	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公开选择有实力、有诚信的大型施工企业参与到改造中，统一组织施工	各城区政府	各城区政府	6月20日前
	33. 资金快速拨付	按项目计划及时拨付各项资金，合理测算补助标准和额度，经市政府同意后，及时拨付至各城区，各城区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市财政局	12月31日前
	34. 成立市区两级改造指挥部	成立市、区两级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改造工作的综合协调、统计汇总、督办推进、宣传等工作。组长由常务副市长、主管城建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兼任，下设办公室（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市住建局等37家单位为成员，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一名班子成员负责落实具体工作	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各成员单位、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以及专业经营单位、“弱电”管线产权单位各城区政府	6月20日前
	35. 工程质量安全保障	质量安全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各城区政府应承担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安全负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责，监理单位承担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责任，检测单位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强化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落实，依规定期向质量安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改造工程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	12月31日前
	36. 精简备案手续	由城区、参建各方、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对不涉及规划、消防验收的改造项目，提交改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验收报告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各城区政府	市住建局	12月31日前

	<p>12月31日前</p>	<p>各城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p>
<p>市住建局</p>	<p>各城区政府</p>	<p>6月20日前</p>
<p>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要全部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同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改造工作与创建活动双同步；结合“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美丽社区活动，及时解决“最后一厘米”难点问题</p>	<p>市住建局</p>	<p>12月31日</p>
<p>37. 推动绿色社区创建</p>	<p>严把审核关，推荐党员、党员中心户、网格员以及具有正能量、办事公道、受到大家认可的业主作为业委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业委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中国共产党党员，鼓励和支支持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业委会</p>	<p>各城区政府</p>
<p>38. 提高改造小区业委会覆盖率</p>	<p>成立业委会、选举业委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通过小区管理规约、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p>	<p>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p>
<p>39. 推行专业化物业管理或业自主自治管理</p>	<p>建立业委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党支部，接受社区党组织领导</p>	<p>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p>
<p>40. 落实职能部门执法进小区</p>	<p>组织指导业主大会做好改造小区居民意见征求工作，合理确定物业服务内容、物业费标准</p>	<p>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p>
<p>续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自治管理</p>	<p>完成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p>	<p>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p>
<p>所有涉及执法进小区的职能部门，制定完善本单位执法进小区工作方案；分别建立与城区政府（街道办）对接渠道；坚决杜绝小区内出现新的私搭乱建、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p>	<p>加强小区的物业管理</p>	<p>六</p>

	<p>41.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p>	<p>建立完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开展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提高居民满意率</p>	<p>各城区政府</p>	<p>行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和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等部门</p>	<p>12月31日前</p>
<p>42. 建立完善物业管理监督考核体系</p>	<p>各城区政府加强对街道、居委会的考核；建立街道对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物业服务部、业主自治管理小区的监督考核制度；建立街道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考核</p>	<p>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p>	<p>各城区政府</p>		
<p>43. 畅通住建系统投诉受理渠道</p>	<p>公开投诉受理电话、承诺服务内容；制定、公开投诉受理工作流程；检查投诉受理单位工作运行效果</p>	<p>市住建局 各城区政府</p>	<p>“弱电”产权单位、各专业经营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p>	<p>12月31日前</p>	
<p>44. 物业管理覆盖率100%；业主满意率超过90%</p>	<p>引导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专业化管理；加强对物业服务行为的管理和培训；加强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p>	<p>各城区政府</p>	<p>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p>	<p>12月31日前</p>	

关于下发《牡丹江市公安局关于办理律师查询 人口信息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牡公规〔2022〕1号

各县（市）公安局、城区分局、镜泊湖分局：

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益，维护公民人口信息安全，市局研究制定《牡丹江市公安局关于办理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规定（试行）》，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公安局

2022年6月1日

牡丹江市公安局关于办理律师查询人口信息 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公民人口信息安全，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司法部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办理户籍业务公安派出所负责受理律师查询公民个人信息申请，提供查询公民个人信息服务。律师因律师业务需要，可以就近向受理单位查询。

第三条 律师因诉讼法律事务和非诉讼法律事务，需要查询牡丹江市人口登记信息的，可以申请查询公民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公民身份号码、常住户口登记住址、照片、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注销（迁出）日期、注销（迁出）原因等10项人口登记信息。

第四条 律师因代理诉讼案件和仲裁案件需要查询省内其它地市人口登记信息的，可以申请查询公民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公民身份号码、常住户口登记住址、照片、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等 8 项人口登记信息。

第五条 牡丹江市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因代理诉讼案件需要查询省外人口登记信息的，律师应当提供被查询人准确的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申请查询常住户口登记住址、照片、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等信息。

第六条 律师申请查询公民个人信息，应当填写《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附件 1），并向受理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一）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的介绍信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 （二）代理授权委托书；
- （三）律师执业证和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介绍信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应当载明查询事由和具体查询对象姓名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受理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律师执业证有疑义的，应当登录其律师执业证发证机关或者同级律师协会网站查询，或者向所属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司法局或者律师协会核实。

第八条 受理单位接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申请查询事由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等不符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附件 2）。

第九条 受理单位民警即受即办，依托公安信息系统查询，当场反馈结果，并制作《人口信息查询结果》（附件 3），加盖派出所印章或者户口专用章后，当场向申请查询的律师送达。受案单位民警不得以电子文档、截图、拍照等形式反馈查询结果。

第十条 受理单位应当将《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申请材料等存档。

第十一条 律师查询本市流动人口信息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牡丹江市公安局户政支队负责解释。

附件：1. 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样式）

2. 不予受理告知书（样式）

3. 人口信息查询结果（样式）

人口信息查询结果（样式）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注销（迁出）日期		
注销（迁出）日期		

查询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查询用途：仅供_____使用）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普通高中课程设置 与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牡教发〔2022〕2号

各县（市）教育局、市直属各普通高中：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规〔2021〕11号）《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黑教发〔2021〕93号）要求，结合我市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改革工作实际，制定了《牡丹江市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牡丹江市普通高中选修课程开设指导意见（试行）》《牡丹江市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及课表编排指导意见（试行）》《牡丹江市普通高中学分认定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牡丹江市普通高中课程资源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在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实施过程要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及时报市教育局。

联系人：修明伟，联系电话：0453-6171846

联系邮箱：mdjzjk2010@163.com

- 附件：1. 《牡丹江市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2. 《牡丹江市普通高中选修课程开设指导意见（试行）》
3. 《牡丹江市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及课表编排指导意见（试行）》
4. 《牡丹江市普通高中学分认定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5. 《牡丹江市普通高中课程资源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牡丹江市教育局

2022年5月5日

牡丹江市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指导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系列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普通高中新课程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和《黑龙江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牡丹江市普通高中教学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并于2020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实施。

一、课程设置

(一) 课程设置原则

1.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课程设置规定以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开齐各类课程，开足规定课时，合理设置和安排课程内容，在保证共同基础的前提下，为不同发展方向的学生提供有选择的课程，在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2. 系统考虑课程、教学、评价，统筹设计、整体安排普通高中三年课程，注意课程设置的均衡性和学科学习的可持续性。保障学生选择课程的权利，满足学生学习兴趣、发展潜能和未来职业需求，鼓励学生形成个性化的课程修习方案，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赋予学校课程设置自主权，鼓励学校构建彰显办学特色、符合学生成长规律、基于共同基础和多样化选择的课程体系，推动我市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3. 根据我市发展水平和教育教学条件，立足学校办学基础、师资力量、生源质量等，因地制宜地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基本精神和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不断提高课程实施水平，促进课程改革与高考综合改革的有机衔接。

(二) 学制与课时

普通高中学制为三年。每学年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社会实践1周，假期（包括寒暑假、节假日和农忙假）11周。每学年分两学期。每周35课时，每课时按45分钟计，18课时为1学分。在保证科目教学时间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学校可根据教学的实

际需要，调整课时时长，开展长短课时相结合的实践探索。

（三）课程结构与类别

普通高中课程由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三类课程构成。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统一设置，是普通高中学生发展的共同基础，所有学生必须全部修习。选择性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和升学考试需要统一设置。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学生，必须在本类课程规定范围内选择相关科目修习；其他学生结合兴趣爱好，也必须选择部分科目内容修习，以满足毕业学分的要求。选修课程由学校根据学生的多样化需求，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学科课程标准的建议以及学校办学特色等自主开发设置，是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校本课程，学生自主选择修习。我市普通高中课程设置如下：

牡丹江市普通高中课程设置表

表 1

科目	必修		选择性必修		选修		备注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语文	整本书阅读与研讨 当代文化参与 跨媒介阅读与交流 语言积累、梳理与探究 文学阅读与写作 思辨性阅读与表达 实用性阅读与交流	8	语言积累、梳理与探究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研习 中国革命传统作品研习 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研习 外国作家作品研习 科学与文化论著研习	0-6	汉字汉语专题研讨 中华传统文化专题研讨 中国革命传统作品专题研讨 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专题研讨 跨文化专题研讨 学术论著专题研讨	0-6	选修课程，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是学生自主学习选择的校本课程。学生在选修课程中至少获得14学分，其中，在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基础上设计的学科拓展、提高类课程之外的课程不少于8学分（以下同）
			注：整本书阅读与研讨、当代文化参与、跨媒介阅读与交流在选择性必修和选修阶段不设学分，穿插在其他学习任务群中。				
汉语文	整本书阅读与研讨 当代文化参与 跨媒介阅读与交流 语言积累、梳理与探究 文学阅读与写作 思辨性阅读与表达 实用性阅读与交流	8	语言积累、梳理与探究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研习 中国革命传统作品研习 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研习 外国作家作品研习 科学与文化论著研习	0-6	汉字汉语专题研讨 中华传统文化专题研讨 中国革命传统作品专题研讨 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研习 跨文化专题研讨 学术论著专题研讨	0-6	

表 2

科目	必修		选择性必修		选修		备注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朝语文	整本书阅读与研讨 当代文化参与 跨媒介阅读与交流 语言积累、梳理与探究 文学阅读与写作 思辨性阅读与表达 实用性阅读交流	8	语言积累、梳理与探究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研习 中国革命传统作品研习 中国现当代作家作品研习 外国作家作品研习 科学与文化论著研习	0-6	朝鲜语文专题研讨 中华传统文化专题研讨 朝鲜族文化专题研讨 中国革命传统作品专题研讨 朝鲜族革命传统作品专题 研讨 民族文化专题研讨 学术论著专题研讨	0-6	同表一
			注：整本书阅读与研讨、当代文化参与、跨媒介阅读与交流在选择性必修和选修阶段不设学分，穿插在其他学习任务群中。				

表 3

科目	必修		选择性必修		选修		备注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外语	英语 1 英语 2 英语 3	6	英语 4 英语 5 英语 6 英语 7	0-8	英语 8、英语 9、英语 10 基础类、实用类、拓展类、 第二外国语类	0-6	同表一
	俄语 1 俄语 2 俄语 3	6	俄语 4 俄语 5 俄语 6 俄语 7	0-8	提高类 拓展类	0-6	
	日语 1 日语 2 日语 3	6	日语 4 日语 5 日语 6 日语 7	0-8	拓展提高类 兴趣类 实用类 第二外语	0-6	
注：外语所含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的课程内容及学分要求，按各自对应的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规定执行，此处不一一列出。							

表 4

科目	必修		选择性必修		选修		备注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数学	预备知识 函数 几何与代数 概率与统计 数学建模活动与数学探究 活动	8	函数 几何与代数 概率与统计 数学建模活动与数学探究 活动	0-6	A: 数理类课程 B: 经济、社会、部分理工类课程 C: 人文类课程 D: 体育、艺术类课程 E: 拓展、生活、地方、大学先修类课程	0-6	
物理	必修 1 必修 2 必修 3	6	选择性必修 1 选择性必修 2 选择性必修 3	0-6	选修 1: 物理学与社会发展选修 2: 物理学与技术应用选修 3: 近代物理学初步	0-4	同表一
化学	化学科学与实验探究 常见的无机物及其应用 物质结构基础及化学反应 规律 简单的有机化合物及其应 用 化学与社会发展	4	化学反应原理 物质结构与性质 有机化学基础	0-6	实验化学 化学与社会 发展中的化学科学	0-4	
生物学	分子与细胞 遗传与进化	4	稳态与调节 生物与环境 生物技术与工程	0-6	现实生活应用 职业规划前瞻 学业发展基础	0-4	

表 5

科目	必修		选择性必修		选修		备注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思想 政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经济与社会 政治与法治 哲学与文化	6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 法律与生活 逻辑与思维	0-6	财经与生活 法官与律师 历史上的哲学家	0-4	
历史	中外历史纲要	4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经济与社会生活 文化交流与传播	0-6	史学入门 史料研读	0-4	
地理	地理 1 地理 2	4	自然地理基础 区域发展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0-6	天文学基础 海洋地理 自然灾害与防治 环境保护 旅游地理 城乡规划 政治地理 地理信息技术应用 地理野外实习	0-4	同表一

表 6

科目	必修		选择性必修		选修		备注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信息技术	数据与计算 信息系统与社会	3	数据与数据结构 网络基础 数据管理与分析 人工智能初步 三维设计与创意 开源硬件项目设计	0-18	算法初步 移动应用设计	0-4	同表一
			技术与设计 1 技术与设计 2	0-18	传统工艺及其实践 新技术体验与探究 技术集成应用专题 现代农业专题	0-4	
体育与健康	体能 健康教育	12	球类运动 田径类运动 体操类运动 水上或冰雪类运动 武术与民族民间传统化育 类 运动新兴体育类运动	0-18	学校可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与需求，并结合师资、学校体育传统和运动场地设施等情况，尽可能提供更多的运动项目供学生选学。	0-4	
注：体育与健康必修 12 学分要求是在必修课程的两个系列中各获得 1 学分，在选择性必修中获得 10 学分。为突出我省冰雪特色，建议冰雪类运动必须获得 1 学分。							

表 7

科目	必修		选择性必修		选修		备注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内容	学分	
音乐	音乐鉴赏 歌唱 演奏 音乐编创 音乐与舞蹈 音乐与戏剧	3	合唱 合奏舞蹈表演 戏剧表演 音乐基础理论 视唱练耳	0-18	学校根据自身的办学理念和学生兴趣爱好、学业发展、生涯规划及当地特色文化资源、民间艺术传承等，由学校确定开设。	0-4	
	艺术	3	绘画 中国画 雕塑设计工艺 现代媒体艺术	0-18	美术史论基础 速写基础 素描基础 色彩基础 创作与设计基础	0-4	同表一
综合实践 活动	<p>注 1：音乐必修 3 学分要求是在必修课程中至少获得 2 学分，其余 1 学分可在必修课程或选择性必修课程中修习获得。</p> <p>注 2：美术必修 3 学分要求是在必修系列获得 1 学分，在选择性必修系列修习获得 2 学分。</p>						
劳动	<p>综合实践活动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共 8 学分。包括研究性学习、党团活动、军训、社会考察等，其中研究性学习 6 学分，完成 2 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以开展跨学科研究为主。</p> <p>劳动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共 6 学分。其中志愿服务 2 学分，在课外时间进行，三年不少于 40 小时；其余 4 学分为与通用技术的选择性必修内容以及校本课程内容统筹。</p>						

（四）科目安排

普通高中设有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科目和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国家课程，以及校本课程。外语包括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学校自主选择第一外语语种。鼓励学校创造条件开设第二外语。

艺术可与音乐、美术两科相互替代，具体开设科目由学校自行确定。体育与健康的必修内容必须在高中三学年持续开设。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包括研究性学习、党团活动、军训、社会考察等。

劳动课程内容包括志愿服务和与通用技术的选择性必修内容及校本课程内容的统筹内容。

各科目内容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和学生学习需要设计。必修内容可按学期或学年设计，选择性必修和选修内容原则上按模块设计，1 模块 18 课时。模块之间既相对独立，又体现学科内在逻辑。模块教学时间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一般为 18 课时的倍数。

（五）学分要求

学生课程修习通过学分和学业水平考试进行管理。学校通过学分反映学生的修习过程和成绩。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学业水平考试检测学生学业修习状况。教研部门通过学生的修习状况，改进完善课程指导策略。

学生完成相应课程规定课时的学习并考试（考核）合格，即可获得相应学分。必修课程必须获得 88 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不少于 42 学分，选修课程至少获得 14 学分（其中，在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基础上的学科拓展、提高类课程之外的课程不少于 8 学分）；学生毕业学分最低要求为 144 学分。鼓励学有余力或希望多方面发展的学生修习更多的选择性必修和选修课程，获得更多学分。

综合实践活动中，研究性学习 6 学分，学生至少应完成以跨学科研究为主的 2 个项目设计或课题研究。劳动共 6 学分，其中志愿服务 2 学分，在课外时间进行，三年不少于 40 小时；其余 4 学分内容与通用技术的选择性必修内容以及校本课程内容统筹。

民族高中学生毕业的学分要求：目前朝鲜族高中语文科目开设朝语文和汉语文，分别为 8 学分，共计 16 学分。学生三年中获得 96 必修学分；选择性必修与选修的学分不少于 48 学分，其中选修至少获得 7 学分，总学分达到 144 方可毕业。按照国家实施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要求，朝语文将逐步纳入地方课程管理。

二、课程实施

（一）课程规划

学校应依据课程设置要求，结合办学目标、学生特点和实际条件，制订满足学生发展需要的课程实施规划。合理有序地安排课程内容，科学均衡安排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课程，不得增减科目教学时间总量和周课时总量，特别要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劳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要统筹规划、系统实施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课程。鼓励学校开设 STEM 课程及牡丹江地域自然、文化、历史特色类等校本课程。鼓励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普通高中学校整合、开

发课程资源，加大课程资源的统筹和共建共享力度，满足学生基础性学习、选择性学习和个性化学习需求。

(二) 教学管理

深刻理解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准确把握课程标准和教材，围绕核心素养开展教学与评价。积极探索创新教学管理制度、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推进选课走班，保障学生选课需求和学习方式多样性。建立健全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加强教师集体教研与自我研究，倡导自我反思与同伴合作，营造民主、开放、共享的教学研究文化，鼓励和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方式改革的探索，形成教学风格和特色。建议采用“双班制”（行政班和教学班并存）等多种教学组织形式，统筹教学资源配置、教师配备、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学设施配备等资源和条件，为实施走班教学提供保障。

(三) 课堂教学

加强对教育教学的研究与指导，要把培育学科核心素养和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贯穿整个教育过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创新体现学科性质和学习特点的教与学方式，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实施问题化学习、项目化学习、研究性学习等学习方式，促进学生系统掌握各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推进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教学和基于互联网的混合式教学，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确保实验教学内容和课时，加强传统实验教学与现代新兴科技有机融合，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四) 学生发展指导

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逐步推行“全员导师制”，采用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以专职教师为骨干，班主任、学科教师共同参与、相互配合的指导教师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指导活动，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建立选课指导制度，提供课程说明和选课指南，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形成个性化的课程修习方案，提高学生生涯规划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五) 考试评价

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学分认定与管理制度和具体办法。学生修习学分认定权在学校。学校不设奖励学分，学生学习成绩特别优秀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可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相应栏目内予以真实记录。学校需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利用电子管理系统客观记录学生各方面的突出表现，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综合实践活动、选修课程的修习情况应作为综合素质档案的重要内容。规范考试评价要求。校内评价或考试、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均应以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国家相关教学文件为依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以必修课程要求为准，考试成绩合格是毕业的重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以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的综合要求为准。

附件 2

牡丹江市普通高中选修课程开设指导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系列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普通高中选修课程规范有序地开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和《黑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程开设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牡丹江市普通高中教学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并于2020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实施。

一、目的和内容

（一）目的

选修课程是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开设、由学生自主选修的课程，为学生就业和高校招生录取提供参考。

选修课程开设目的是提高普通高中课程的适应性，更大限度地满足学生兴趣、爱好和个性发展需求；充分挖掘地方课程资源，提升校内外课程资源的有效性和利用率，推动普通高中内涵发展和特色形成；落实国家、地方和学校课程管理制度，推进课程开发的民主化、科学化。

（二）内容

选修课程是校本课程，由学校根据学生的多样化需求，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学科课程标准的建议以及学校办学特色等开发设置，学生自主选择修习。

选修课程主要包括如下类型：学科拓展类课程、职业技能类课程、兴趣特长类课程、地方通用类课程、专题教育类课程、科技探索类课程、社会实践类课程以及其他课程。

二、开发与开设

（一）开发

1. **开发原则。**选修课程开发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反映时代要求，坚持以生为本，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坚持立足本土，培育学生热爱家乡、报效祖国之情。要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培育，融合学术性和非学术性，分类分层设计好可选择的课程。学校要从办学定位与特色出发，按照“分类办学、错位发展”原则，围绕优势学科和传统项目，分类开发开设高质量的精品课程和特色课程，彰显学校教学实力与办学特色。

2. **开发数量。**为保证学生具有选择空间，高中阶段所有学校至少应提供28学分的选修课程供学生选择。其中，省级示范性高中和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原则上应提供36学分以

上的选修课程。积极创造条件，不断丰富选修课程种类。注重开发序列化课程，大力开发特色化、精品化的选修课程群，满足学生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同类型的高中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在达标基础上对选修课程学分实施弹性管理，提高选修课程的质量。

3. 开发步骤。选修课程开发一般应经过三个基本步骤。

一是条件分析与评估。学校应以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确定的目标为基础，充分分析学校、学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评估社区课程资源，结合自身办学理念，确定选修课程建设宗旨。要在课程实施过程中跟踪学生的发展需求，不断改进和调整课程设置，优化课程内容。

二是确定总体方案。学校要在条件分析的基础上，研制选修课程建设的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包括选修课程建设目标、总体内容、实施要求、评价及保障措施等。总体方案须在高一学年开学前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教育行政部门每年组织相关学校进行选修课程的综合评定和经验交流。

三是组织具体开发。学校应依据总体方案制定《选修课程开发指南》，并组织教师进行学习。拟进行选修课程开发者可自主申报课程，制定具体的开发计划，编写《课程纲要》。学校应组织力量对拟开发者申报的具体课程项目进行审议，通过审议后方可具体开发。上述工作应在高一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进行，并在次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完成。

《课程纲要》是课程开发、实施和评价的基本依据，学校要加强对《课程纲要》的审查，通过课程目标、课程内容等的科学预设，提高课程开发的质量。

4. 开发方式。学校要努力创造条件，积极进行自主研发工作。要充分挖掘教师个体蕴含的课程资源，鼓励学有所长的教师开发特色课程。要注重对课堂师生互动生成性资源的开发，鼓励学生参与课程的开发和选择，并积极对选修课程作出评价。要努力开发学生家长及有关社区人员中存在的可用资源，争得对课程开发的支持。要倡导本校教师间的合作和校际教师间的合作。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联合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共同进行课程开发。坚决防止与国家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的简单重复，或把选修课程当作高考学科或选择性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的拓展和延伸，更不能简单照搬大学选修课。

5. 课程载体。选修课程的课程载体不限于编写面向学生的纸质媒介，要从具体校情学情出发，坚持多样化原则。可开发相关的跨媒介课程资源包，并及时提供补充性的教学资源。鼓励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网络课程，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混合式教学。学校要努力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操作材料或活动器材。

（二）开设

1. 选修课程不少于14学分。其中在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基础上设计的学科拓展、提高类课程之外的课程不少于8学分。

2. 选修课程需经学校课程委员会审议并获得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可开设。审议通过的选修课程科目，需向学生提供《选课指导手册》，并展示课程的相关内容，供学生咨询

和选择。成立选课指导小组，指导学生了解课程特点；要努力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试听机会，使学生充分了解课程并明确自己的需求；要提供条件帮助家长充分了解选修课程，教师和家长要根据学生的真实需求帮助学生选择。

3. 学校应根据具体课程特点和学生需求，将选修课程分布在高中各学年。课程可以教学周为单位连续修习，也可采取隔周间断式方式修习。有条件的学校也可跨年级组织学生修习。要防止单一追求学分而开课选课现象的出现。

4. 学校课程委员会负责确定开课科目和任课教师，组建教学班。可根据学生意向和学校教学条件及选课人数，在充分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进行合理调剂。

三、实施与评价

（一）实施

1. 选修课程实施要采取多种教学组织形式。学校除按学时安排进行班级授课外，还可采用讲座、考察、观看电影录像、组织调查研究或其它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实施教学。

2. 要加强教学的情境性、实践性，充分发挥社区资源和学校教育实践基地的育人功能。要鼓励教师进行创造性劳动，提高教学情境的适应性。

3. 要关注学习过程的生成性，通过调查分析、阅读研究、生活实践、实验操作、交流探究等学习方式，把教师讲授、学生自学和各种活动结合起来，使学生在获得知识的过程中提升各方面能力。

（二）评价

1. 选修课程采用学分管理，具体要求执行《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分认定与管理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相应的监测和反馈机制，要建立区域内选修课程共享机制、实施监控机制以及课程评价机制。各级教研部门要加强对选修课程开发开设的研究，指导学校围绕学生核心素养重构学科课程体系，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选修课程质量的监测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 选修课程的评价要重过程、重体验、重表现、重能力。要倡导评价主体的多元化，鼓励学生、家长、社区人士参与到评价中来，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的综合评价功能。注重展示学生个体差异和自我发展过程，帮助学生学会自我监控和管理，学会持续反思和终身学习。重视评价内容和方式的多样性，既要注重学生综合知识、个人兴趣特长拓展和深化等的评价，也要注重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学生必备品格和科学思维能力的评价。考试可采用论文、调研报告、作品等多种形式，防止单纯以纸笔考试成绩为依据评价学生。重视过程性评价，建立相应的学习档案。

四、管理与保障

（一）管理

1.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全市普通高中选修课程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要努力创设条件促进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共享。要定期检查指导所属学校的选修课程建设工

作，组织各种形式的研究活动和培训活动，提高课程建设质量。要建立选修课程的考核评估奖励制度，把选修课程开发的情况作为对学校进行评估的重要内容。对于在选修课程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学校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于优秀选修课程，要及时总结并推荐。

2.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助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普通高中选修课程开设提供服务与支持。要鼓励学校和教师积极进行课程研发与建设，促进普职融通，努力创造条件，实现区域内可用资源的共享。

3. 学校要根据国家、省市关于选修课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做好选修课程的自主建设和管理工作。对选修课程的管理重点应放在对课程质量、学生选课、教学常规及学生学业成绩等方面。要切实研究课程开发的必要性、可行性与科学性，严把质量关，确保课程的严肃性。要注意对课程开发经验的总结，注意课程开发中资源的转化和积累，保证课程的可持续发展。

(二) 保障

1. **组织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选修课程的领导和管理；教研部门负责选修课程的教研指导；学校课程改革领导小组和课程管理办公室负责课程开发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要建立包括校长、教科研主任、教师代表、学生及家长代表、社区相关人士和课程专家等组成的学校课程委员会。校长是选修课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校长在选修课程的开发与管理中，应坚持课程计划的科学性，确保课程内容选材的严肃性。

2. **经费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对选修课程开发给予足够的经费支持，用于课程研发、教师培训、资源环境建设、对外交流等工作。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对教师的专项培训，通过有效的培训提高教师的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

3. **教研保障。**各级教研部门要加强对普通高中选修课程的研究和指导，在课程开发、审议、典型培养等方面发挥专业引领作用。学校要强化校本教研，建立有利于教师创造性开发课程的环境，不断提高课程的建设能力。

4. **制度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有效的课程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选修课程的开设。要建立课程开发的激励机制，鼓励学有专长的教师积极参与选修课程开发与实施，给予研发资金和相关培训保障，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教师。要吸纳校外专家参与选修课程建设，建立并不断完善选修课程的实施监测机制，不断提高选修课程质量。

牡丹江市普通高中选课走班 及课表编排指导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系列文件精神，建立行之有效的学校选课指导、走班管理及课表编排制度，做好学生选课指导、走班教学管理与学校课表编排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和《黑龙江省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及课表编排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牡丹江市普通高中教学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并于2020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实施。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完善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不断提升我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国家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创新教学方法，既要保障学生发展的共同基础，又要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使学生在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等方面得到应有的发展。

（二）坚持自主选择

加强课程建设，丰富课程资源，完善课程体系，增强课程的选择性，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尊重并保障学生的自主选择权，促进学生发展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促进学生在共同基础上个性化发展。

（三）坚持科学有序

科学安排学校课程，整体设计学校课程发展目标，逐步完善学校课程体系，有序推进选课走班。统筹安排高中三年的课程计划，精细设计各项工作方案，合理编排课表，逐步健全选课和走班管理的有效机制，协同推进育人模式改革和管理方式创新，保障学校选课走班有序实施。

(四) 坚持实事求是

从办学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本校教育教学资源，合理设计选课走班方案。加快建立完善选课走班和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探索行政班和教学班并行的教学组织形式，发挥班主任、学科教师、学生发展导师育人合力。

(五) 坚持公开公正

各普通高中根据学校和学生实际，确定选科方案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要严格按照“四零”承诺和阳光分班政策要求，严密组织行政班分班、教学班选课，做到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确保公开、公正、公平。

三、选课走班

(一) 科学指导学生选课

1. **加大宣传培训。**加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和综合素质评价等实施办法的宣传，召开家长、学生会议，使学生及家长充分了解有关政策。

2. **加强选课指导。**学校制订《学生选课手册》，对学校各类课程设置、学年课程计划、课程选择规定及操作流程、课程修习目标及学分认定标准等作出明确说明，帮助学生科学合理确定选考科目，减少盲目性和功利性。利用“智慧校园管理系统”，实现对班级设置、课程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备等方面的统筹管理，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

3. **重视生涯规划。**学校要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完善全员育人导师制，指导学生树立生涯规划意识，通过开设生涯规划课程、开展职业体验活动等多种形式，帮助学生充分认识自己的志向、兴趣、特长、学习优势和职业倾向，充分了解高校专业设置、科目选择要求和各专业录取情况，形成适合个性特点的课程修习方案和人生发展规划。

4. **保障选课权利。**学校创造条件满足学生的选课需求，不得为学生强制性确定修习科目或提供固定课程组合套餐，允许学生变更修习科目，充分保障学生自主选课的权利。

5. 选课基本流程。

(1) **动员指导。**学校对教师、学生和家长进行培训动员，使教师统一思想、掌握指导策略，学生和家长明晰自主选课的意义、思路、依据、方法策略及平台使用办法。

(2) **模拟选课。**学校在学生正式选课前，应进行模拟选课，测算师资、教室等资源情况以及选课平台、排课系统的运行情况，为科学制定选课走班方案提供依据。

(3) **学生选科。**让学生、家长在充分考虑的基础上，合理选择适合学生的学科。

(4) **统计数据。**学校统计学生选课数据，汇总各学科人数和各组合人数，分析所需师资和教室。

(5) **适度调整。**学校依据师资、教室及学生选课情况，基于学生兴趣特长、学科成

绩、综合素质等各种因素进行指导，引导学生更加合理地调整所选学科或组合。

(6) 结果公示。选课调整后，学校公布选课结果。学校应设选课犹豫期，确需退、改选的学生要提交退、改选申请，经学校批准后进行调整。犹豫期结束后，学校按照学生最终选课结果分班。

(二) 有序实施走班教学

1. 做好选课走班准备。学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指导每届学生在一高一年级多次模拟选课，原则上应在高一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选课确认工作。高二秋季学期开学前，根据学生选课结果，在校舍数量、师资配备、课程资源、设施设备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确定课程安排、走班办法及有关学科的学分设置，借助信息化平台做好学生分班和课表编排的准备工作。探索校内等级赋分制，构建学业质量增值性评价模型。

2. 加强行政班常规管理。完善行政班常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班主任工作职责，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行政班集体教育、组织管理等传统优势，积极探索创新行政班管理方式，强化集体主义、合作能力教育。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做好学生成长材料的收集、公示、记录等工作。

3. 建立教学班管理制度。结合走班教学特点，建立健全教学班学生考勤管理、作业管理、安全卫生管理等各项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在走班教学模式下的育人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协同管理要求，探索实施导师制，加强教学班课堂教学管理，保证教学班的教育教学活动有序有效开展。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主管理作用，探索学生自主管理途径，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主发展意识和能力。

4. 完善选课走班教学管理配套制度。学校要制定《走班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选课管理，建立适应选课走班教学要求的教学管理模式和教学评价制度。完善教师工作量核定办法，改进教师奖惩机制，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5. 充分利用智慧校园管理系统。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教育管理模式，实现行政班班主任、教学班学科教师、导师以及学校职能部门之间教育管理对接，信息及时交互，形成教育管理合力。

(三) 强化选课走班工作保障

1. 加强资源建设。各普通高中学校要组织高一学生进行模拟选科，根据选课结果，对学校课程资源、校舍数量、师资配备、设备设施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测算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加强资源建设，逐步实现资源的区域共享。结合现代化学校建设，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建设校园智能化管理系统，逐步实现选课、走班、课表编排等学校管理的智能、科学与高效。

2. 抓好专项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要以选课走班制度为重点，对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全面开展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高校招生录取等专项培训。帮助校长、教师提升新课程实施能力，特别是指导学生发展、分层教学、

信息化平台使用、辅助教学管理等能力；帮助学生和家长了解和认识课程改革的内容及意义，强化家长、学生、学校三方的合作与认同。

3. 强化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对学校选课走班方案和具体配套制度逐一论证、核准，确保选课走班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要加强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及时纠正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

4. 做好校本教研。整合学科教研组和年级教研组的组织管理优势，建立新形势下的校本教研制度，开展选课、生涯规划、导师制、教学班管理、综合素质评价、课程开发等相关问题的专题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四、课表编排

课表编排要依据学校软硬件条件，综合考虑学生、教师、课程、教室、课时、时间等制约因素，最大限度保证学生选课程、选时间、选层级、选教师的选择权。课表编排还要综合考虑每周总课时限定、选修课数量、同一学期并开科目数规定、编班等因素。

(一) 学校课表编排的程序与要求

1. 根据学校课程设置方案，确定本学期年级授课教师。根据学生选课、选师情况和教学资源，制订学校总课表，在此基础上编排年级（学科）组、班级、教师、学生课表。

2. 每学期分两学段安排课程。每学段 10 周，其中 9 周授课，1 周复习考试。

3. 高一学年以固定行政班形式编排课表。高二学年根据学生选课情况编排课表，为便于管理，教学班课表编排可遵循行政班学生相对集中的原则。

4. 为方便学生学习，可根据具体课程特点实行课时两节连排。

(二) 学校课表编排的主要内容

1. **学校总课表：**包括学校本学期课程方案设置所有课程安排和教师授课安排。

2. **年级课表、年级学科课表：**包括年级组（学科组）教师授课内容名称、授课班级、授课地点、授课时间。

3. **班级课表：**分为行政班和教学班课表。行政班课表应明确授课时间、课程名称；教学班课表应明确课程名称、修习地点、授课教师、授课时间（上课时间和周课时数）。

4. **教师全课表：**包括常规行政班课表，教学班课表等。

5. **学生全课表：**包括常规行政班课表，选科的教学班课表等。课表应包括课程名称、修习地点、授课教师、授课时间。

(三) 逐步实现智能课表编排

各学校充分利用智慧校园和各种信息化终端设备，逐步实现基于大数据的校园信息化智能管理，借助课表编排软件和平台生成电子课表。通过选用适宜的排课策略，生成每个学生的“私人定制”课表，满足“走班制”教学体制的排课需求，实现“一人一课表”。

附件 4

牡丹江市普通高中学分 认定与管理指导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普通高中学生学分认定与管理工作，推动新一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有效实施，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和《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学分认定与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并于2020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实施。

一、总体要求

1. 学分反映学生在高中学校学习期间课程修习状况，是学生毕业的依据和升学的参考。学生高中三年至少修满144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必修课程88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42学分，选修课程（校本课程）14学分。具体学分安排如下表：

科目	必修学分	选择性必修学分	选修学分
语文	8	0-6	0-6
数学	8	0-6	0-6
外语	6	0-8	0-6
思想政治	6	0-6	0-4
历史	4	0-6	0-4
地理	4	0-6	0-4
物理	6	0-6	0-4

化学	4	0-6	0-4
生物学	4	0-6	0-4
信息技术	3	0-18	0-4
通用技术	3		
艺术（或音乐、美术）	6	0-18	0-4
体育与健康	12	0-18	0-4
综合实践活动	8		
劳动	6		
合计	88	≥42	≥14

说明：选修课程（校本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其中在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基础上设计的学科拓展、提高类课程之外的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2. 学分认定应综合考虑学生实际修习的课时、学习表现，并达到课程标准或相关文件的修习要求。

3. 学分认定应公正、公平、公开，要确保学分认定的科学性、权威性和真实性。

4. 鼓励学有余力或希望多方面发展的学生修习更多选修课程，获得更多学分。

二、学分认定

（一）认定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普通高中学生学分认定主体是学校，校长是学分认定第一责任人。

2. 学校应组建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学分认定委员会主要由校长、书记、分管纪检的学校领导、教研组长以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等成员组成。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领导学校学分认定工作。委员会依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 版 2020 年修订）》《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省、市有关学分认定文件制订学校学分认定的具体办法，负责学分认定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3. 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处理本校学分认定的具体事务。

4. 在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领导下，成立各科目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本科目各类课程学分认定工作。各科目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科目（包括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的学分认定方案。各科目开设前要提出一个细致的学分认定方案，报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批准后向学生公布。方案中要着重明确成绩评定的组成部分及其权重、学分的分布与具体评定程序等内容。

（二）认定的基本条件

1. 学科类课程学分认定

学生修习学科类课程，获得相应学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修习学时：学校必须按照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规定的课时（每学分18课时）开设课程，学生修习时间至少达到要求的4/5。修习时间由授课教师进行登记并填入《学生模块修习缺席登记表》。

（2）修习表现：修习过程评价合格。

（3）考试（考核）：考试（考核）成绩合格。

2.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分认定

综合实践活动共8学分，其中研究性学习6学分，社会实践2学分。

（1）研究性学习（6学分）

学生高中三年至少完成2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以开展跨学科研究为主，每完成1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获得3学分，三年最高不超过6学分。

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学分认定主要依据如下：

①课题或项目开题报告和研究方案：包括课题或项目名称、研究目的、内容与计划，小组成员及分工、活动步骤、活动场地与器材申报、预期成果等。

②课题或项目研究的记录：包括学生出勤情况、学习态度、在研究中承担任务的完成情况等。

③课题或项目研究中收集材料及加工处理资料的记录：包括学生通过图书查询、网络搜索、参观访问、问卷调查、实验记录等所得的文本、录像、录音等素材。学生整理并分析所获取的素材，提炼出自己的认识和见解等。

④课题或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研究报告、个人感受与体会、解决问题的方案、活动设计、模型、实物、专利等。

（2）社会实践（2学分）

社会实践包括党团活动、军训、社会考察等，学分认定主要依据如下：

①时间：三年不少于40小时。

②活动内容、规划与记录：内容明确，规划可行，有活动过程记录。

③收获：认识社会、研究社会问题的基本能力、人际交往、协作、适应环境等能力的发展情况，个人活动体验、调研报告等。

3. 劳动课程学分认定

劳动课程共6学分，其中志愿服务2学分，另外4学分由学校结合本校实际从通用技术选择性必修11个模块中任选2个模块。

(1) 志愿服务（2学分）

志愿服务学分认定主要依据如下：

- ①时间：在课外时间进行，三年不少于40小时。
- ②收获：个人小结、服务体会、研究报告、自我评价等。
- ③服务接收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服务对象及联系方式、服务时间、服务时长、服务项目、证明（签章）等。

(2) 通用技术选择性必修（4学分）

通用技术选择性必修学分认定参照上述“学科类课程学分认定”。

2. 校本课程的学分认定

根据本校的校本课程学科内容特点，参照上述学科类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劳动课程学分认定办法进行校本课程的学分认定。

(三) 认定程序

1. 任课（或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出勤、过程表现、考试（考核）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认定的初步意见，并将考核记录和证明材料提交各科目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办公室。

2. 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科目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的初审意见和学生的相关资料进行复审，形成学生学分认定书面意见。学分认定的意见分“同意认定”“不予认定”两种。

3. 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意见，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终审后，由负责人签署学分认定意见。

4. 学校公示获得“同意认定”学分的学生名单，对“不予认定”学分的学生，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说明原因。

5. 学生如对本人或他人的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或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分认定仲裁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学校学分认定仲裁委员会自接到复议申请15日内召集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成员、相关科目组成员及任课（指导）教师进行复审，作出书面决议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对复议结论仍然是“不予认定”的情况，要当面对该生解释说明。对“不予认定”学分的学生，应当帮助其分析原因，指导其补足学时、重考、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

(四) 相关规定

1. 因课程修习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过程评价不合格而未获得学分的学生，相应课程内容必须重修。修习时间由授课教师进行登记并填入《学生模块修习缺席登记表》。

2. 因考试成绩不及格而未获得学分的学生可以申请补考，补考时间由学校安排，补考及格后方可获得学分。补考仍不及格者，允许重修或改修其他内容（必修课程和参加高考学生的语文、数学、外语三个科目的选择性必修课程不能改修）。

3. 由于休学等原因造成学习过程中断的，其学分及有关材料可连续计算和使用。

4. 学校不设奖励学分。某一领域特别突出的学生，可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免修相应必修课程、选择性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对任课教师的初步意见和学生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向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意见，由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审定。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该课程相应内容的考试，考试及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5. 我省普通高中之间学生所得学分可相互承认。外省（区、市）转入的学生，在该省（区、市）已获得的学分按照我省学分管理规定确认。由我省转学到外省（区、市）学生的学分认定，依据转入省（区、市）的规定执行。

6. 普通高中学校按相关标准和程序，承认学生在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等跨校选课所获得的学分。

三、学分管理

1. 学校要高度重视学分认定工作，建立并逐步完善学分认定与管理制度，特别要建立学分管理诚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学校要为任课（指导）教师、学分认定委员会成员建立诚信档案。学校要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在学分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人员要严肃查处。

2. 学校要建立学生学分档案。学分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由学校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待条件成熟后纳入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管理平台；纸质档案由学校安排专人与学籍档案一并管理。

3. 学校应定期改进和完善学分认定方案，以保证学分认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 学校要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学校学分认定方案，并接受社会和家长对学分管理的监督。

5. 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学分认定对课程改革的积极促进作用，加强对学分认定和管理的研究，指导学校科学开展学分认定工作。

6. 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学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学分管理质量作出评估。要定期通报学校学分认定管理情况，对学分认定工作做得好的学校要予以表彰，对存在严重问题学校的校长及相关责任人要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牡丹江市普通高中课程资源建设指导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系列文件精神，做好我市普通高中课程资源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和《黑龙江省普通高中课程资源建设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并于2020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实施。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立足我市实际，遵循开放、务实、共建、共享和以人为本的课程资源观，实现高中课程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管理，推动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的顺利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原则

要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将优质教育资源、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与普通高中的课程实施整合起来；组织驻牡高校、教研、招生考试、电教以及教育装备等部门与普通高中学校密切合作，切实有效地开展普通高中课程资源建设的调查研究工作，统一布局、整体谋划课程资源建设工作。

（二）有序推进原则

要找出本地资源与新课程改革需求的差距，结合我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和高考综合改革的进程，在普通高中现有办学条件基础上，稳步推进课程资源建设，满足改革的需求。同时建立健全管理、培训、示范、督导等工作制度，健全经费投入、师资配置、专业研究、设施配备等保障机制，有序推进课程资源建设。

（三）交流共享原则

要整合校内现有课程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开展校际间教师、场地、设施设备课程资源的协同合作，互通有无，优势互补；加强与高等院校、教研部门、图书馆、博物馆等资源的互惠共享；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实现校内、校际的课程资源交流与共享。

三、主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评估，科学测算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

改革所需的师资、教学设施配置、教学实践基地和信息资源的缺口，根据测算结果，按照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和交流共享的原则，积极推进本区域内普通高中课程资源建设，在教师培训、课程实施、教学研究、校舍建设、设备配置等各方面满足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后的实际教学需要。

（一）教师队伍建设

各县（市）要根据高中阶段学校布局、学科设置、生源变化等情况，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量，并实行动态调整，以满足普通高中在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推进过程中的教师需求。用好“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用账户”，应对高考综合改革过程中学校可能出现的部分学科教师富余或短缺的问题。鼓励以多种方式来缓解教师配备与学科教师实际需求的矛盾，对富余学科教师进行转岗培训，对紧缺学科教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教师配备的问题，确保开齐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开足规定的课时。配齐配足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课程专职或兼职教师，落实专兼职教师的工作量核算、职称认定、评优评先政策。

各县（市）要整合各方面资源，做好普通高中教师培训工作。充分发挥省、市培训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地方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制度，加强普通高中校长和教师培训工作，重点培育班主任队伍、学生发展指导团队和教学管理人员，保障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的顺利实施。

普通高中学校要合理安排教师教学任务和工作量，探索适应改革需求的教师管理评价制度，科学制定教师绩效标准，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充分调动教师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教学设施配置

各县（市）要依据高中阶段学校的布局规划，合理界定学校办学规模，配备教学设施。要加大教育财政投入，通过新建或扩建部分校舍或调整招生规模等方式，解决新课程实施情况下校舍场馆不足的问题。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充分调研和试点验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不同规模教学设施设备的配备标准，依据学生选课情况按需配置。在进行资源配置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学校和学生的长远发展需求，合理配置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满足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功能教室。普通高中学校要充分挖掘学校现有教室资源，立足实际，制定发展规划，满足新课程实施过程中教室小型化、多样化和专业化的需求，设置不同功能的教室，最大程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

（三）实践基地建设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依据地域资源布局和特点，因地制宜，为实施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等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提供实践场所，构建独具特色的实践基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资源统筹管理，建立健全校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劳动课程资源的利用与相互转换机制，强化公共资源间的相互联系和硬件资

源的共享，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为普通高中学校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可安排一批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确认一批厂矿企业作为学工实践基地，认定一批城乡社区、福利院、医院、博物馆、图书馆等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公共场所作为服务性劳动基地。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可以建设专用活动室或实践基地，如创客空间等。

（四）信息资源建设

各县（市）要继续加大对普通高中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使普通高中的计算机和网络等硬件基础设施适应改革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普通高中学校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尤其是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在选课走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考试评价等各方面实现信息技术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实现教学、指导、教研、管理和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普通高中学校要借助互联网、虚拟现实、移动终端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使用仿真实验室、创客实验室、实践基地等教学场所，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要建设个性化学习平台、丰富信息化教学资源，推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精准教学。要重视信息资源的开发、研究、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到有专门机构分管、有专人负责、有专门研究，以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不断提高信息技术服务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课程资源的统筹管理，设立课程资源统筹协调中心，或者依托教研工作体系，建立校际间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合理配置各类课程资源，加大对薄弱学校资源扶持的力度，促进校际间课程资源有效利用。

（二）条件保障

各县（市）要对普通高中办学经费投入提供有力保障，确保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要求落到实处。要积极争取和落实相应的专项经费，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教学设施设备建设；要按编制配齐配足专任教师，满足选课走班教学基本要求。

（三）制度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要建立健全课程资源建设与管理制，做到各类课程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分工到人、职责明确。要建立教师课程资源开发的激励机制、校内课程资源开发使用管理制度、校际教师资源共享管理制度、区域内课程资源共享制度和课程资源使用督导评估制度等，使之成为普通高中常规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政策保障

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切实建立、形成并完善课程资源的开发、共享和保障机制，不断推进我市普通高中课程资源建设工作。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 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牡市监规〔2022〕1号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已经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6月18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8日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行为，提高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能，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总局本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结合牡丹江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食品安全抽

检监测任务的食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

第二章 承检机构工作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承检机构，是指承担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或通过食品抽检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程序投标并中标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特定情况下指定的其他检验机构。

第四条 承检机构应具备并持续保持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遵守委托合同的约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应具备健全的食品抽检工作制度、样品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回避制度等，落实国家、省、市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各项要求，保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

第五条 承检机构应设立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明确规定岗位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抽样检验技术、信息系统应用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考核，并做好培训记录。

第六条 承检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应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情况和数据；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分包或转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第八条 承检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市局书面报告：

-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法人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 （三）与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利害关系的；
- （四）其他应该主动报告的情况。

第九条 承检机构应积极配合市局组织的日常动态质量考核和技术考核等工作，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或弄虚作假。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十条 市局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抽调相关专家组成考核组，对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一条 市局对承检机构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进度、问题发现率等进行日常动态质量考核和技术考核，量化打分，日常动态质量考核和技术考核分值比例为6：4。

第十二条 日常动态质量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抽样检验任务完成情况及抽样覆盖率、均衡性、科学性；
- (二)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合格率（问题发现率）；
- (三) 报送的抽检监测工作数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 (四) 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
- (五)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抽查情况；
- (六) 其他需要落实的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技术考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 留样复核检验。市局每年组织一次或根据实际情况随机组织对承检机构进行留样复核检验考核，每家承检机构至少抽取3批次的备份样品，按照承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使用的检验方法送其他承检机构进行复核检验。根据具体检验项目确定初检和复核检验机构的得分。

(二) 能力验证。市局每年组织一次能力验证，能力验证采取盲样考核、检验比对和实验室比对等方式。重点考核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实验操作较复杂、难度较高的检验项目。根据具体检验项目确定初检和复核检验机构的得分。

(三) 现场检查。市局定期、不定期组织对承检机构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实施情况，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制度执行情况，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及项目合同书承诺条件保持情况，实验室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对抽检监测数据信息问题较多、不合格样品检出率异常、被投诉或举报的承检机构，加大检查频次。

现场检查采取抽查原始记录、查阅文件资料、现场问询、现场实验操作检查等方式，可复制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电子数据等进行现场取证。对于现场检查时出现承检机构不配合的情况，检查人员可终止现场检查，并予以记录，作为后续处理的依据。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承检机构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由市局审定。

现场检查根据检查项目确定各机构的得分。

第十四条 市局组织对承检机构开展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根据日常动态质量考核和技术考核结果，确定承检机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成绩。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成绩，作为委托、分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及招标加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五条 市局在考核中发现承检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

承检机构相关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 (一) 未经检验，出具虚假报告的；
- (二) 食品检验人员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三)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四) 泄露、谎报、瞒报、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的；
- (五) 利用抽检监测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前款规定的第（一、二）项情形的，终身不再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有前款规定的第（一、二）项以外其他情形的，5年内不再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第十七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期限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 (一)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二) 拒绝、阻挠、逃避市局组织检查考核的；
- (三) 抽检监测工作情况不符合市场监管总局或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考核评价指标的；
- (四) 如分配的同类品种的抽检任务，在抽检过程中未能有效发现风险隐患，被外市或其他单位发现，引起社会危害或舆情不良影响的，或抽检结果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
- (五) 其他严重影响食品抽检监测任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局约谈承检机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3个月至6个月：

- (一) 未经允许擅自将抽检监测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检监测项目进行分包的；
- (二)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无法进行复检的；
- (三)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四) 承担复检工作的承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复检工作的；
- (五)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
- (六)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七) 技术考核结论为不通过或日常考核达不到分值的；
- (八)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九) 其他影响食品抽检监测任务的情形。

第十九条 承检机构被终止委托或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期间，市局

已经下达的抽检监测任务（包括承检机构已经抽样但尚未开展检验的），由市局依据相关规定委托其他承检机构完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在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承检机构签订的合同有效期内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督导 考评问责工作专班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牡优环办发〔2022〕11号

各市级工作专班牵头单位：

现将《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督导考评问责工作专班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督导考评问责 工作专班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发挥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督导考评问责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督导专班）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牡丹江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压实牡丹江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工作责任，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体验感、获得感，努力打造独具特色的牡丹江营商环境品牌，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重点任务

督导专班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督导考评问责工作制度的组织实施，督促完成我市专项

行动确定的213项重点任务，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动态调整补充的其他任务。

(一) 制定督导考评工作计划。围绕督导考评工作重点任务，研究制定全年督导考评工作计划（附件1），逐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安排、落实工作责任，并按计划推进落实。

(二) 落实督导考评工作制度。按照《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督导考评问责工作制度（试行）》和《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制度》，结合督导考评工作实际做好细化落实，确保工作有序运转。

(三) 成立督导联系工作小组。认真落实省委“四个体系”要求，切实发挥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督导考评问责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监督检查作用，进一步明确专班内部架构，工作专班下设2个督导联系工作小组（附件2），分别由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负责，成员由相应牵头单位具体负责人员和优环办人员组成，承担日常工作推进督导任务。

(四) 构建督导考评工作载体。建立“一册两表三单”，作为开展督导考评工作的重要工作载体和依据，并实行重点工作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

1. **“一册”（重点工作任务账册）。**在1-19牡丹江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基础上，建立重点工作任务总账册，明确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工作进度、成果展示、考评要点，以及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等关键要素。

2. **“两表”（重点任务分解表、重点任务进度表）。**建立重点任务分解表（附件3），实行星号管理、挂图作战。建立重点任务进度表（附件4），每月研判推进态势，每季开展时序分析、通报任务完成情况，并进行动态调整。

3. **“三单”（提示单、督办单、约谈单）。**根据重点任务完成进度和质效情况，对工作推进组织不力、重点任务完成滞后的工作专班进行预警提示、挂牌督办，对相关责任单位领导和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附件5）。

(五) 落实督导推进工作机制。聚焦专项行动和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完成情况，实行“周简报、月调度、季通报、年考评、常态化督导”推进机制，相关督导结果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及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1. **周简报。**每周以工作动态形式反映专项行动中工作专班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工作专班组长，并供各工作专班互学互促互鉴，共同提高。

2. **月调度。**每月调度一次工作专班工作进展情况，可围绕全面工作落实、专项工作推进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采取召开会议、调阅材料、现场检查、情况通报、约谈问询等形式，及时推动各项工作按要求完成。

3. **季通报。**根据“一册两表三单”数据分析，每季度“晾晒”工作专班工作进展情

况、完成质效、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6月、9月、12月调度会议，分别通报工作专班推进及排名情况和典型案例，交流经验、反思差距；12月调度会议总结全年工作，通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 年考评。通过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和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检验工作专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质效。

5. 常态化督导。按督导考评工作计划对专项行动和营商环境评价重点任务，分类分组通过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经常性督导，核实推进情况，并督促问题解决。由督导联系工作小组负责。

(六) 落实考核评价机制。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评，按照《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考评实施方案》实施，考评情况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及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重点考评专项行动任务完成质效、动态调整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创新性改革举措、按规定要求及进度参与“擂台赛”活动，以及专班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和运行等情况。

(七)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按照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对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等重点工作部署不力，严重影响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整体工作进度质效、造成恶劣影响的党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将失职失责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八) 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及时发现、总结工作专班在专项行动和营商环境评价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新闻媒体和内部信息载体，积极复制推广并强化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三、有关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在督导专班组长、副组长领导下，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市营商环境局要充分发挥牵头单位作用，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工作督导，加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落地生效。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责任分工，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负责日常督导工作，市委组织部和市营商局牵头负责督导考评工作，市纪委监委牵头负责监督问责工作。

(二) 强化工作推进落实。督导专班要严格落实《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督导考评问责工作制度（试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工作专班不折不扣落实专项行动和营商环境评价各项要求，客观公正组织考核评价，严肃查处、及时移交问题线索，推动年底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 务必严肃工作纪律。督导专班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坚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保密等纪律要求，自觉接受监督，确保督导考评工作规范、公正、高效、透明。

附件 1:

督导考评工作计划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构建工作体系	1. 成立 2 个督导联系工作小组。	督导考评问责专班 班办公室	4 月
	2. 建立重点工作任务总账册, 明确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工作进度、成果展示、考评要点, 以及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等关键要素。	督导考评问责专班 办公室	4 月
收集工作数据	3. 每月督导上报各工作专班出台政策、文件、制度情况。	督导联系工作小组	每月 26 日前
	4. 每月督导上报各工作专班重点任务分解表及工作进度表。	督导联系工作小组	每月 26 日前
落实工作机制	5. 按照省级工作要求, 及时下发工作提示单。	督导联系工作小组	实时
	6. 每周以工作动态形式反映小组内各工作专班工作进展情况。	督导联系工作小组	每月 28 日前
	7. 每月督导各工作专班报送工作总结。	督导联系工作小组	每月 28 日前

	8. 原则上每月深入各工作专班一次，通过调阅资料、现场调研、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督导联系相关工作。	督导联系工作小组	4-12月
	9. 在6、9、12月初向各工作专班下发“擂台赛”进展情况工作提示单。	督导联系工作小组	6、9、12月 5日前
	10. 对于没有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视情况下发提示单或督办单，要求说明原因，限时整改。	督导联系工作小组	4-12月
	11. 每月调度一次工作专班工作进展情况，采取召开会议、调阅材料、现场检查、情况通报、约谈问询等形式，及时推动各项工作按求完成。	督导考评问责专班 办公室	4-12月
召开调度会议	12. 6、9、12月召开调度会议，分别通报工作专班推进及排名情况。	督导考评问责专班 办公室	6、9、12月
	13. 12月调度会议总结全年工作，通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督导考评问责专班 办公室	12月
典型案例宣传	14. 通过新闻媒体和省市专项行动简报，宣传先进典型经验。	督导考评问责专班 办公室	4-12月
强化责任追究	15. 对严重影响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整体工作进度质效、造成恶劣影响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将失职失责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督导考评问责专班 办公室	4-12月

附件 2:

督导联系工作小组成员及分工

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督导考评问责工作专班下设 2 个督导联系工作小组，组员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组成。

第一组：组 长：市委办（分管领导）

成 员：市委办、市营商局

负责督导联系招标投标和创新创业活跃度工作专班、跨境贸易和市场开放度工作专班、获得电力工作专班、纳税工作专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专班、市场监管工作专班、登记财产工作专班、惠企利民政策和产业链产业集群工作专班、办理建筑许可和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工作专班、获得用水用气用热和生态环境工作专班。

第二组：组 长：市政府办（分管领导）

成 员：市政府办、市营商局

负责督导联系办理破产工作专班、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执行合同工作专班、政府采购工作专班、获得信贷工作专班、开办企业工作专班、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政务服务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工作专班、劳动力市场监管和人才流动工作专班。

附件 4：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XX 工作专班重点任务进度表（表样）

项目	开办企业工作专班	办理建筑许可和综合立交指数工作专班	获得电力工作专班	获得用水用气和热能和生态环境工作专班	登记财产工作专班	纳税工作专班	跨境贸易和市场开放度工作专班	获得信贷工作专班	办理破产工作专班	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专班	执行合同工作专班	劳动力市场监管和人才流动工作专班	政府采购工作专班	招标投标和创新创业活跃度工作专班	政务服务和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工作专班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专班	市场监管工作专班	惠民政策和产业链产业集群工作专班	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	总计
专班细化件 (次数)																				
未完成																				
已完成																				
完成比																				

附件 5:

工作提示单

(样单)

(被提示单位):

根据(工作任务来源等部署要求), 现请按照以下提示内容做好相关工作。

一、(具体提示内容)。

二、(具体提示内容)。

三、(具体提示内容)。

.....

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

工作督办单

(样单)

(被督办单位):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督导考评问责工作制度(试行)》和《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制度》等规定, 因(被督办工作事项推进滞后或者问题整改不到位等原因), 现决定对(被督办工作事项)进行督办, 请于_____年__月__日前书面反馈此项工作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的, 将摘牌销号;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按规定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

约谈通知单

(样单)

(被约谈单位):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督导考评问责工作制度(试行)》和《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制度》等规定,因(被约谈是由,如:工作任务推进严重滞后或者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等原因),请(被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于_____年__月__日时到(约谈地点)接受约谈,并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将接受约谈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我办。

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

牡丹江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牡丹江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 运用规划》的通知

牡知领组发〔2022〕1号

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牡丹江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29日

牡丹江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牡丹江市“十四五”规划，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激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深化知识产权协同合作，提高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增强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推动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牡丹江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量质提升。持续加强我市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扎实提升知识产权数量，严格知识产权质量，促进更多创新要素向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领域转移，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

坚持强化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加强技术和基础条件支撑，全面提升保护能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合作共赢。大力推动政府、企业、机构、高校多元合作、跨地区、国内外合作，营造有利于开放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资源共享，促进优势互补，构建合作共赢的知识产权发展局面。

坚持系统协同。树立系统观念，建立知识产权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目标，跻身示范城市建设行列，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大幅增强，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高，助力牡丹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知识产权创造取得新突破。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由追求数量转向提高质量，创造质量明显提升，在主要产业领域培育形成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的知识产权，形成优势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布局。

——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行政和司法保护高质高效，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协同保护衔接顺畅，立体化、网络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全省先进水平。“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同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和服务能力实现新提升。知识产权转化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产业引领效果显著，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加速发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担保金额持续增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水平更加优质，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十四五”牡丹江市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预期值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8	2.5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万件）	1.9	3.2
地理标志商标（件）	10	13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7.75	1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1.38	2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家）	38	50

二、赋能创新驱动发展，推进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一）**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培育高价值专利，加强高价值专利创造政策支持，引导创新资源向高价值专利创造倾斜。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体系。瞄准我市巩固提升四大支柱产业集群和两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为我市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高价值发明专利明显增加，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居全省前列。

（二）**激励高质量版权创造。**推动版权产业发展。发挥版权在市场要素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版权创造，推进版权价值转化和有效运用。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加强版权社会宣传，推动版权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版权的文化氛围。加强版权保护力度，严厉查处侵权案件，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版权保护，构建多部门联合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工作格局，切实解决权利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侵权盗版问题，不断提升版权管网治网能力。

（三）**培育高价值商标品牌。**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指导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制度。深化商标注册激励机制改革，加强行政指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商标注册。支持企业注重品牌资产的管理，加强企业在并购、资产重组中的商标专用权价值评估，防止商标无形资产流失。鼓励企业运用商标专用权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创建国内外知名品牌。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充分运用商标，加快商标品牌化进程。利用“中国品牌日”“质量月”活动，积极宣传推介牡丹江品牌，提升牡丹江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品牌企业参与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支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加

快培育一批高价值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重点培育牡丹江大米、响水大米、东宁黑木耳、海林猴头菇等品牌，形成一批品牌价值十亿元级以上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展专利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强化专利布局，提高企业专利创造数量和质量。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和政策的激励、资金支持，加快形成一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示范、优势企业，带动全市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支持力度，发展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推动知识产权协同创造，深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协同创新、集成攻关，实现高水平创造，突破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1.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发挥牡丹江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聚焦重点市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重点保护关系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企业科技创新、文化发展传承等领域知识产权及涉外知识产权。开展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涉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涉冬奥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净化消费市场。加大对线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强化线上线下协同一体化治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

2. 推动部门区域联动合力保护。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发挥牡丹江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间工作沟通和衔接，统筹推进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严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线索移送、调查执行协助、联合执法保护，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有序推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健全与审判机制、检察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现案件高质高效快速审结。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提高侵权代价。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推动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准确适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标准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范刑罚适用。

（三）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1.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理、诉讼调解对接、调解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对接等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自律、共同维护自主知识产权。鼓励开展维权援助工作。

2. 强化知识产权领域诚信监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广合规性承诺践诺制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自律管理，自觉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公示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名单，把失信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

（四）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专项整治，强化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

（五）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

构建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和重点产业、行业企业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站。加强对重点产业相关领域知识产权布局情况的跟踪分析，预判知识产权风险和威胁。指导建立产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机制，应对可能发生的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增强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保障产业发展安全。

四、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一）形成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

1. 完善知识产权转化激励机制。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配套制度，探索有利于激励创新和成果运用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充分利用工资总额、股权激励、分红权激励等分配激励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实施。

2. 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成果推介等工作，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提高知识产权配置效率，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围绕重点产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收储、运营、投资等，促进知识产权加速转化和高效运用，加快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实现。将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纳入招商引资活动，探索有利于知识产权转化落地的激励政策，促进招商引资，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促进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新兴产业发展，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加强专利布局，积极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积极申报专利导航项目，助力企业创新路径和专利布局，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量。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对申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必要专利并获批的企业给予帮扶。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提升品牌影响力。参与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强化版权发展技术支撑。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

（三）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质效。

1.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梯次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持续推进优势企业推荐申报工作。推动创新主体建立健全内部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2.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县）试点示范。全力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申报创建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撑区域经济创新发展。

3.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乡村振兴。强化涉农知识产权运用，提升农业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水平，推动植物新品种科技成果惠农。加大对地理标志的宣传推介力度。发挥我市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合作社、农户等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我市特色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促进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联合我市金融管理等部门，推动各类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与企业对接活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落实知识产权金融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提升企业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落实知识产权保险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五）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防范化解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开展专利导航服务，规避专利技术壁垒，防范化解侵权风险。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使用，在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购时，通过评估、协议、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投放市场前，开展专利导航，有效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五、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运营、培训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吸纳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拓展服务范围。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创新，探索“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鼓励服务机构开展在线服务，大力发展专利导航等高附加值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充分借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和开放协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专区，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发展提供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要深入落实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高地建设工程，深化自贸区管理体制变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高服务供给能力。

(二)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加强服务监管。推行主动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强化服务机构信用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广行业标准，组织开展服务质量承诺和评估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业务窗口高效优质服务。加快公共服务网点统筹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便民利民的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三)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建设，鼓励高等院校设置知识产权课程。构建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和社会相结合的多元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组织模式。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分层次知识产权培训力度，推动知识产权纳入各级党校培训内容。

(四) 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文化交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大矩阵。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讲好牡丹江知识产权故事。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传统文化、创新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知识产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丰富知识产权文化作品。支持创作兼具社会及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普及读物、优秀作品，弘扬知识产权正能量。

六、深化知识产权协同合作，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

(一)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与俄、日、韩等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合作，畅通国际合作交流渠道，充分

发挥与俄罗斯毗邻的地缘优势，在知识产权信息交流、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边境保护等方面建立务实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重要国际展会，打造面向以俄罗斯为重点、辐射东北亚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二）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运用。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我省主要目标市场国知识产权状况的研究、宣传与培训，支持企业在境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引导企业规划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运用知识产权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机关等各方力量，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落实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事项，实现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工作协调共进。建立重点任务督导机制，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见效。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主动作为，发挥作用。

（二）完善政策体系。制定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构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的法治环境。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等政策融合，形成跨部门合作长效机制。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高价值专利支持政策。

（三）加大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知识产权工作予以合理保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长足发展。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各地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创新投入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四）加强监测考核。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动形成协调联动的知识产权大管理、大保护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针对规划实施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研究务实管用、科学精准的具体措施；要强化工作督导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典型经验做法总结推广，对工作推进不利、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工作推进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